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碼：728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CHA

二零一五年年報

喚新

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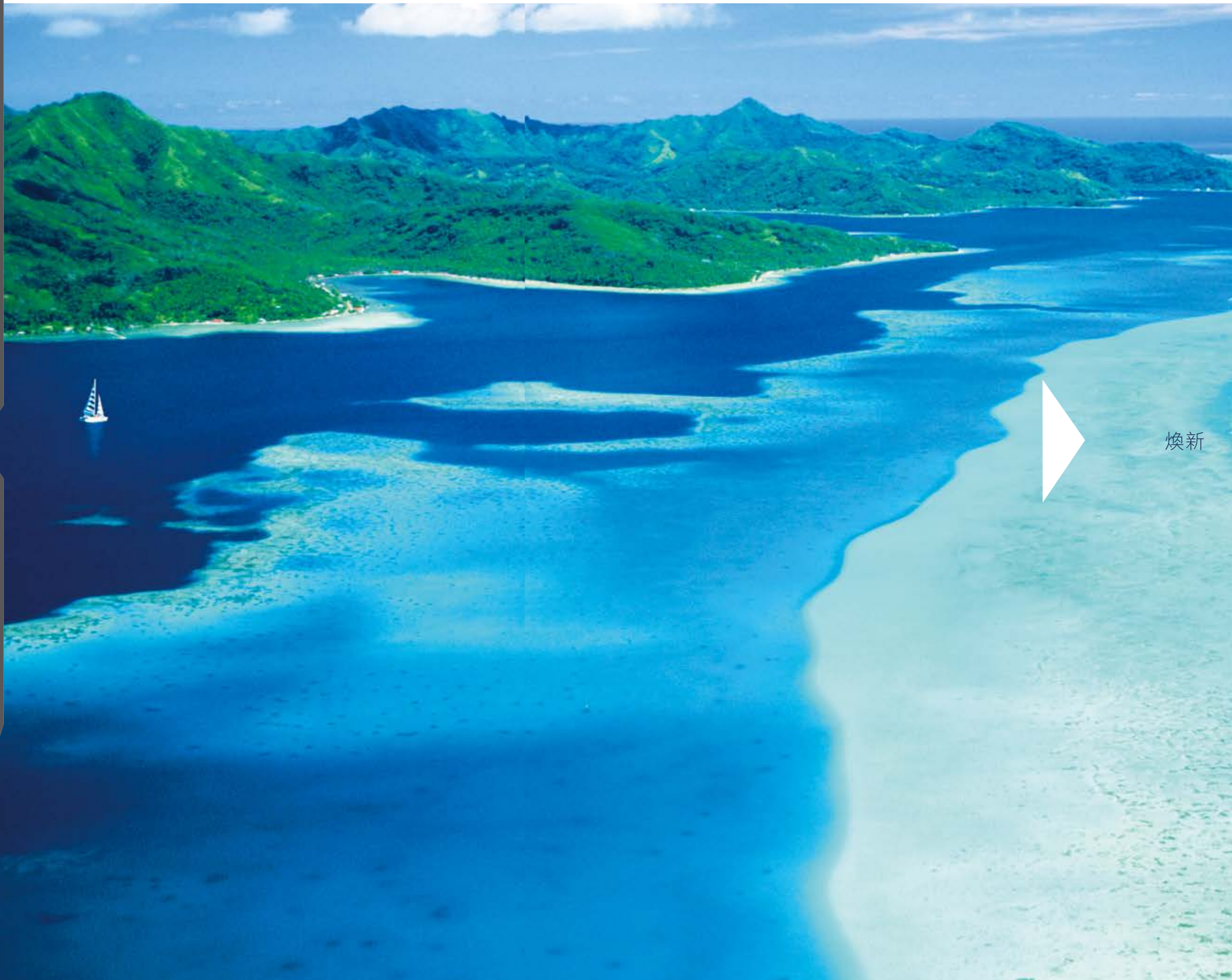
煥新





換新

換新



焕新



關於 中國電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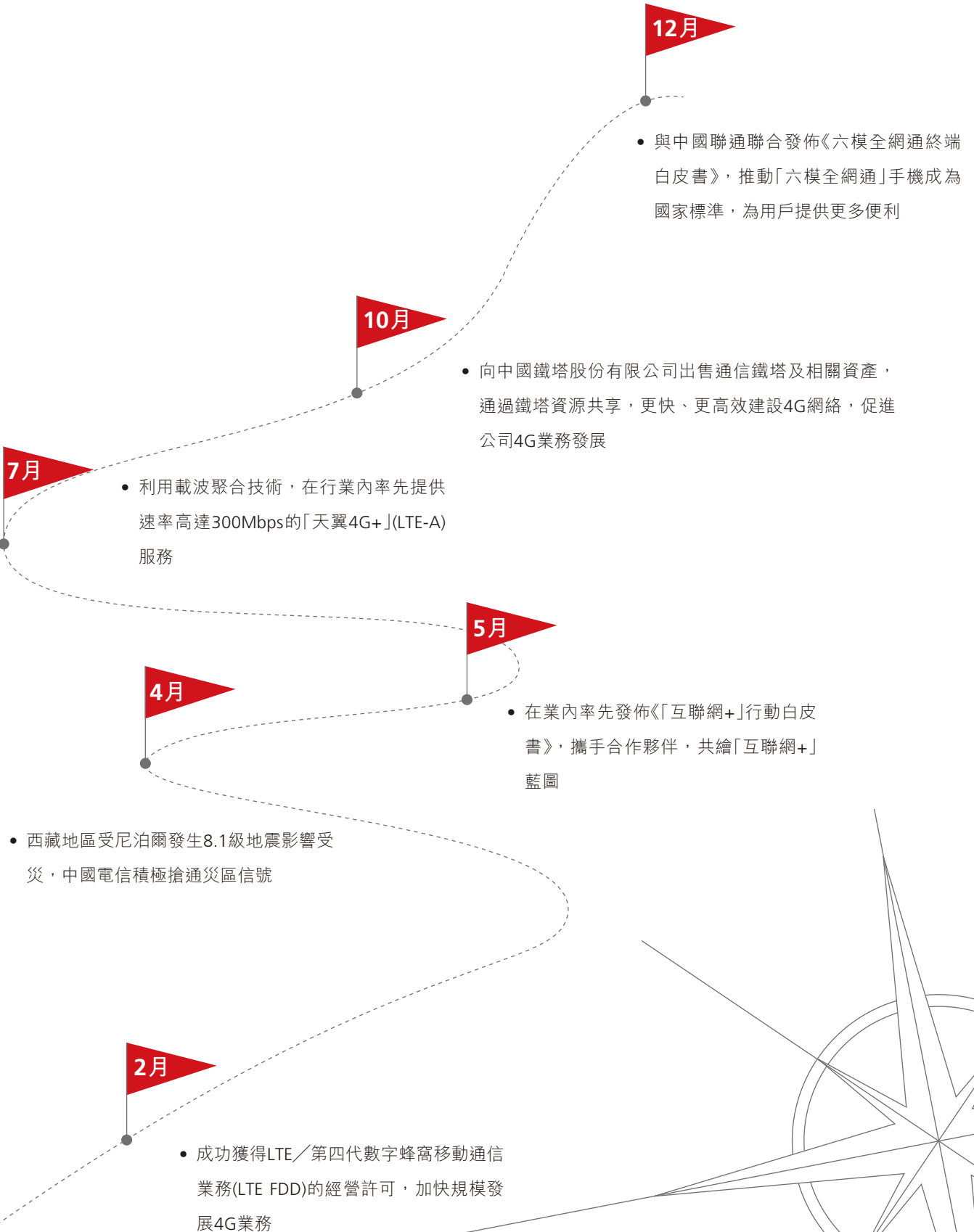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是全球其中一家最大及領先的全業務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主要在中國提供固定及移動通信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以及其他增值電信服務。於2015年底，本公司擁有約1.34億固定電話用戶、約1.13億有線寬帶用戶及約1.98億移動用戶。本公司發行的H股及美國存托股份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1	目錄
	2	2015年大事記
	3	企業信息
	4	財務重點
	8	董事會致辭
	1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8	業務概覽
	38	財務概覽
	50	董事會報告書
	67	監事會報告
	70	嘉許及獎項
	72	公司治理報告
	98	人力資源發展報告
	106	社會責任報告
	1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2	合併財務狀況表
	124	合併綜合收益表
	125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6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4	財務概要
	196	股東信息
		企業文化

預測性陳述

本報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可能導致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的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它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2015年大事記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杰(代行董事長以及首席執行官職權)
張繼平
楊小偉
孫康敏
柯瑞文

非執行董事

朱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
史美倫
徐二明
王學明

審核委員會

謝孝衍(主席)
徐二明
王學明

薪酬委員會

徐二明(主席)
謝孝衍
王學明

提名委員會

史美倫(主席)
謝孝衍
徐二明

監事會

隋以勛(主席)
湯淇(職工代表)
張建斌(職工代表)
胡靖
葉忠

公司秘書

朱嘉儀

國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法律顧問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

公司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728
紐約證券交易所：CHA

公司網址

www.chinatelecom-h.com

財務重點

	2013	2014	2015
經營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321,584	324,394	331,202
EBITDA ¹ (人民幣百萬元)	96,551	94,853	94,106
EBITDA率 ²	34.6%	33.0%	32.1%
淨利潤 ³ (人民幣百萬元)	17,545	17,680	20,054
資本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79,992	76,889	109,094
債務權益比 ⁴	39.7%	36.8%	38.4%
每股淨利潤(人民幣元)	0.2168	0.2185	0.2478
每股股息(港元)	0.095	0.095	0.095

1 EBITDA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減去經營費用加上折舊及攤銷。

2 EBITDA率計算方法為EBITDA除以服務收入。

3 淨利潤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4 權益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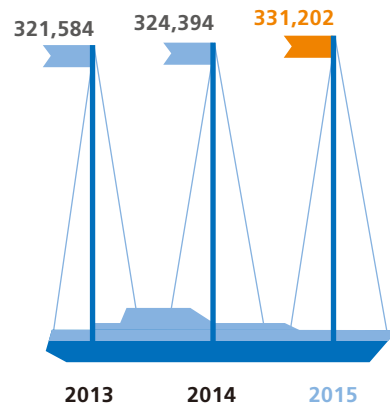
如需要更多資料，
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chinatelecom-h.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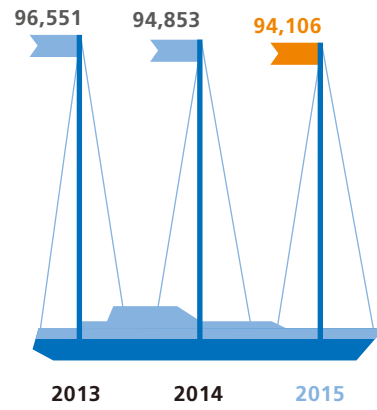
經營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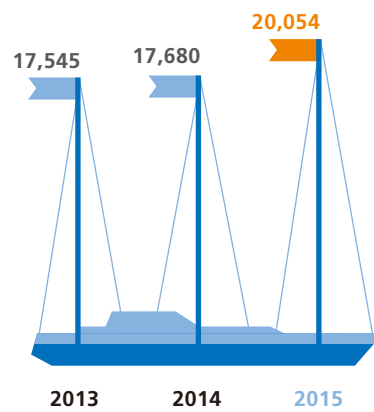
EBITDA¹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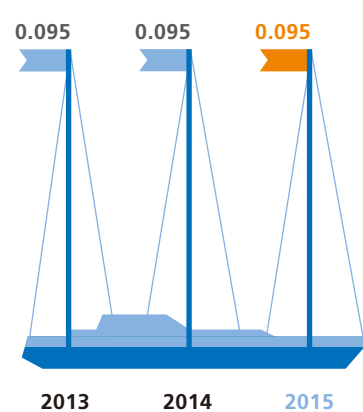
淨利潤³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股息

(港元)







2015年中國電信沉著面對許多前所未有的挑戰。我們充分把握經營環境變化、互聯網浪潮帶來的新機遇和新的發展空間，以創新的思維、敢於改革突破的精神，堅定不移地向既定的目標前進，在提升自身和企業價值的同時，亦為客戶帶來新體驗。2016年我們將緊抓機遇、全力以赴，繼續向既定的目標勇往直前，再創輝煌！

楊杰
執行董事、
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5年，公司堅持既定戰略方向，把握機遇，主動作為，創新發展，卓越執行，積極應對諸多監管政策帶來的挑戰，實現整體經營的穩步健康發展，市場地位進一步增強。緊抓LTE FDD牌照發放等有利政策契機，聚焦重點業務加大投資力度，充分利用鐵塔資源共享，快速形成覆蓋廣、質量高、體驗優的4G和光寬帶網絡，核心網絡能力加速升級；加快核心基礎業務向4G和光寬帶等高價值領域融合規模拓展，企業發展動力加速轉換；持續深化流量經營，新興業務加快差異化發展，已成為企業增長主力軍；同時，公司持續全面深化改革，堅持創新驅動，加強開放合作和互聯網化轉型，為實現新的突破加速全方位儲備，企業發展活力和未來價值創造能力不

斷增強；完成存量鐵塔資產出售，進一步促進企業價值提升。

經營業績

2015年，公司經營基本面堅實。儘管受到「營改增」、「提速降費」¹和「流量不清零」²等政策因素影響，公司經營收入依然實現同比增長2.1%，達到人民幣3,312億元；服務收入³同比增長2.0%，達到人民幣2,933億元，增幅行業領先，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新興業務佔服務收入比約34%，較去年同期提高5個百分點，業務結構優化進一步加快。EBITDA⁴為人民幣941億元，EBITDA率⁵為32.1%。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⁶為人民幣201億元，同比增長13.4%，每股基本淨利潤為人民幣0.25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091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322億元，自由現金流⁷為人民幣-215億元。

1 2015年5月，國家出台《關於加快高速寬帶網絡建設推進網絡提速降費的指導意見》。

2 自2015年10月，公司進一步落實「提速降費」政策，手機用戶當月剩餘流量可延期結轉至次月底前使用。

3 服務收入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減去移動商品銷售收入、固網商品銷售收入和其他非服務收入。

4 EBITDA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減去經營費用加上折舊及攤銷。

5 EBITDA率計算方法為EBITDA除以服務收入。

6 2015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含出售鐵塔資產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39億元。

7 自由現金流的計算方法為EBITDA扣減資本支出和所得稅。

自2014年6月「營改增」政策在電信行業實施以來，公司持續努力轉變發展及營銷模式，加強成本管控和採購管理，優化收入結構，2015年相關月均負面影響已有所減少。隨著2016年國家全面實施「營改增」，將有利於公司未來利潤的提升。

董事會在充分考慮股東回報、公司盈利情況、現金流水平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後，決定向股東大會建議仍按照相當於每股0.095港元的標準宣派2015年度股息，保持派息水平與去年相同。未來，公司將在努力提升盈利的同時，為增加派息創造條件。

企業競爭實力快速增強

核心網絡能力加速升級。2015年，公司充分利用FDD牌照發放和鐵塔資源共享的契機，4G網絡建設取得跨越式突破，快速實現全國發達鄉鎮(東部所有鄉鎮)以上區域的規模覆蓋，在4G覆蓋區域網絡質量與競爭對手可比，為4G業務快速規模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充分發揮國際主流FDD技術優勢，在行業內率先提供速率高達300Mbps的「天翼4G+」(LTE-A)服務，在重點城市網絡體驗行業領先。充分利用「互聯網+」的有利政策和旺盛的市場需求，聚焦用戶體驗，充分運用公司既有光網能力儲備，並加大光改投資和提速力度，打通從接入端到內容端的所有環節，為用戶提供行業領

先的優質百兆高速網絡體驗。2015年底城市家庭光纖到戶(FTTH)覆蓋率達75%，較上年底提高15個百分點，有線寬帶用戶平均接入帶寬約29Mbps，較上年底提升近兩倍，為智慧家庭產品規模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基礎業務實力顯著增強。2015年，公司加快增長動力轉換，協同發展4G與光寬帶業務，4G發展進入快車道，光寬帶樹立新的競爭優勢，用戶結構快速優化，業務規模和市場地位持續增強；力推六模全網通手機成為國家標準，解決CDMA終端短板，積極拓展優秀品牌終端合作，促進終端產業鏈繁榮，提升公司終端實力和話語權；聚焦高清內容和智能應用，加速完善智慧家庭產品和運營體系；提供更多創新融合優惠套餐，提升用戶感知和價值。全年4G

終端用戶數淨增5,138萬戶，達到5,846萬戶，市場份額同比翻番，移動用戶總量達到近2億戶，移動整體ARPU穩中略有上升；全年FTTH用戶淨增2,838萬戶，達到7,099萬戶，有線寬帶用戶總量達到1.13億戶，FTTH用戶滲透率達到63%，比上年底提升23個百分點；全年IPTV(天翼高清)用戶淨增超過900萬戶，總量約4,000萬戶。

服務收入及
淨利潤
增幅**領先**



新興業務成為增長主力。2015年，公司新興業務收入同比增長約20%，收入貢獻持續增強。深入推進精細化流量經營，持續加強合作，豐富流量產品，實現流量規模和價值雙提升。儘管受到「流量不清零」政策影響，全年手機上網流量收入達到人民幣478億元，同比增長40%，增幅行業領先，手機上網總流量同比翻番，其中4G流量佔比大幅提升，達到51%，4G用戶每月戶均流量達到751MB，同比增長25%。重點互聯網應用持續規模發展。2015年翼支付活躍用戶已超過4,000萬戶，交易額超過人民幣7,700億元，同比翻番，同時積極探索互聯網金融領域；易信產品差異

化能力進一步增強，嵌入支付、紅包、生活服務等應用，2015年底註冊用戶突破2億戶；愛WiFi進一步整合自有WiFi資源，拓展熱點資源及商家合作，2015年月活躍用戶達到1,000萬戶。加快發展新型ICT服務。緊抓國家「互聯網+」戰略機遇，充分發揮網絡、雲計算、安全能力等融合優勢，積極合作協同拓展，利用大數據、物聯網等新技術，打造差異化創新服務。2015年，ICT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88億元，同比增長21%，其中IDC和雲產品收入增幅近30%。

未來發展動能加速儲備

持續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進劃小承包，加大資源下沉和權力下放力度，鼓勵員工下沉一線創業，前端劃小經營單元超過5萬個，員工自身積極性和活力充分釋放；加快建設倒三角服務支撐體系，堅持一線導向和市場導向，充分利用IT手段，以快速響應的服務支撐促進一線提升運營效益和效率；持續完善市場化的人才管理機制和業務運營方式，推進新興業務的集約化運營，以互聯網化的資源配置和財務管理機制促進新興業務的快速發展。企業發展活力和內生動力不斷增強。

深入推進互聯網化轉型。全面打造高效率、低成本、專業化的O2O集約運營體系，推進渠道和服務的互聯網化轉型。充分發揮綫下優勢，深度佈局社區店開展智慧家庭體驗營銷，高效擴張開放渠道，聚焦重點加快提升綫下渠道效能；整合已有



淨利潤

↑13.4%

線上渠道，打造集約的銷售與服務一體化綜合平台，持續增強線上服務和引流能力，4G流量包線上銷量佔比近80%，線上服務項和服務量佔比均超過60%，有效促進線下客服呼叫中心減員增效。深化精確管理與價值管理。推進網絡運維向網絡運營升級，加快老舊設備退網，有效盤活機房等資產，加速維護服務的產品化，不斷提升網絡運營能力和價值；強化風險防範，加速推進IT集約運營，加強投資與成本管控，優化營銷模式與資源配置，進一步加大集採力度，有效降低採購成本。企業運營效率和客戶感知持續改善。

加速培育新的增長引擎。 IPTV(天翼高清)業務已進入高速增長期，成為戰略性基礎業務，公司將以百兆光寬帶為基礎，充分利用三網融合的合作先機，強化集約運

營，加快規模發展，搶佔「智慧家庭」的重要入口。翼支付業務已成為拉動核心基礎業務的重要差異化手段，作為戰略性創新業務，將與4G業務深度融合規模發展，持續擴展合作商戶，加快向互聯網金融領域拓展。緊抓國家「互聯網+」戰略機遇，充分發揮自身優勢，未來將進一步聚焦重點，加快在公眾市場和行業市場佈局，創造新的增長空間。雲計算及大數據基礎能力快速提升，產品服務體系日益完善，未來將發揮雲、網融合優勢，提供高質量雲產品，開放合作，拓展大數據產品應用，持續提升競爭能力和價值貢獻。物聯網運營逐步成熟，應用範圍不斷擴大，未來將積極把握物聯網的爆發式增長時機，統一集約運營，加快拓展連接規模，逐步豐富物聯網應用和服務，打造新的價值增長極。

公司治理和社會責任

我們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準的公司治理水平，高度重視風險管控，持續提升公司透明度和企業價值，確保公司健康有序發展。在公司治理方面，我們的持續努力得到了資本市場的廣泛認可，2015年獲得了多項嘉許，其中包括：連續五年獲《Institutional Investor》評選為「亞洲最受尊崇企業」；連續五年獲《FinanceAsia》評選為「亞洲全方位最佳管理公司」；連續六年獲《Euromoney》評選為「亞洲最佳管理公司第一名」等獎項。

我們堅持誠信經營，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維護公平有序的市場競爭，促進整個價值鏈的健康發展；持續改進節能技術，進一步加強節能減排，推進綠色運營；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倡議，與合作夥伴攜手共同提升沿線國家和地區信息基礎設施水

平；圓滿完成國家重大活動和搶險救災等通信保障任務，贏得社會各界的高度好評。

未來展望

當前，國家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基礎通信市場日趨飽和，市場競爭更加激烈，監管環境依然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給公司未來發展帶來一定挑戰。同時，國家大力倡導「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發展理念，積極推行「網絡強國」、「大數據」、「互聯網+」等戰略，為信息經濟的高速發展帶來巨大空間；「十三五」期間，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將引領消費升級，創新驅動等政策紅利將加快釋放，為行業發展注入新活力；國內通信行業轉型步伐加快，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新興技術日趨成熟，產業互聯網將迎來加速增長的拐點，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廣闊。

2016年是公司確立未來更有利市場競爭地位的關鍵之年。我們將緊抓機遇，努力適應監管環境的變化，沉著應對各種挑戰，以改革與創新為動力，積極進取。持續增強網絡和運營核心能力，牢牢把握4G和光寬帶業務的規模發展和價值提升的時機，進一步鞏固公司基本面，堅定不移加快突破智慧家庭、支付、「互聯網+」、雲計算與大數據、物聯網等五大新興領域，點燃新的增長引擎。全面深化改革，激發企業和員工活力，深入互聯網化轉型，升級產品與服務。加大開放合作力度，充分調動與共享社會資源，打造智能生態圈，推進業務、網絡、運營和管理重構，提供綜合智能服務，築力網絡強國，引領數字生態，持續為股東創造新的價值。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和廣大客戶一直以來所給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對全體員工的努力付出和貢獻表示感謝，並對王曉初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期間做出的卓越貢獻表示感謝。



楊杰

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23日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楊杰

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自2015年12月30日起，楊先生代行本公司董事長以及首席執行官職權。楊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984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無線電工程專業，2008年獲得法國雷恩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楊先生曾任山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山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北京研究院副院長、中國電信集團北方電信事業部總經理等職務。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總經理。楊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張繼平

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張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1982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獲無線通信工程系工學學士學位。1986至1988年在東北工學院攻讀計算機應用研究生課程。2004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張先生曾任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副局長、遼寧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及電信技術中心主任。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張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楊小偉

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楊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1998年畢業於重慶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獲本科學士學位，於2001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管理工程系計算機技術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曾任重慶電信局局長助理及副局長、重慶電信管理局副局長及重慶市通信管理局局長、聯通集團重慶分公司總經理及廣東分公司總經理、聯通集團副總裁、聯通集團董事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楊先生亦曾擔任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和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孫康敏

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孫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大學本科學歷。孫先生曾任四川省信息產業廳廳長、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局長、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孫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柯瑞文

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柯先生為博士研究生，擁有法國雷恩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柯先生曾任江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江西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市場部經理、江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柯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朱偉

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為暨南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現任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之一)董事長。朱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廣州證券公司發行部副經理、辦公室主任、研究拓展部副經理，廣證財務顧問公司副總經理，深圳運通鑫達通訊有限公司總經理，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公司總經理業務助理，廣東省粵科風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董事，廣東科瑞投資管理公司總經理，廣東鴻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南方影視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中國銀監會銀行監管四部副主任。朱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證券和企業管理工作經驗。

謝孝衍

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林麥集團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前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曾於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直至2014年10月)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4至2010年，謝先生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13年3月被委任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顧問團成員。謝先生是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前會長及前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1976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1984年成為合夥人，2003年3月退休。由1997年至2000年謝先生出任畢馬威中國之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



史美倫

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女士現為香港地區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金融發展局主席。史女士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亞太區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聯合利華(英國)及聯合利華(荷蘭)非執行董事、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副主席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史女士於2001年1月至2004年9月任中國證監會副主席；1991年至2001年在香港證監會工作，先後出任企業融資部助理總監、高級總監、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史女士於1982年獲美國聖達嘉娜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徐二明

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教授現任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副會長，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徐教授現任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原稱為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徐教授多年從事戰略管理、組織理論、國際管理和教育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主持研究過多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會、國家社科和省部級課題。曾榮獲教育部全國普通高等學校優秀教材一等獎，教育部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二等獎、國家精品課程等多個獎項。徐教授曾被國內十餘所大學聘為兼職教授，兩次擔任美國Fulbright學者，先後在美國布法羅紐約州立大學、斯克蘭頓大學、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日本九州大學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任教。



王學明

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畢業於麻省大學並曾就讀於哥倫比亞大學。現為貝萊德中國(BlackRock China)高級顧問，並曾任主席。王女士為前高盛資產管理中國地區主席，王女士於1994年加入高盛，於2000年成為合夥人及於2010年至2011年出任顧問董事。王女士曾擔任保爾森中心董事。王女士擁有接近30年之金融服務經驗，多年來積極參與中國經濟改革及結構調整的開拓發展，包括曾擔任中國民用航空局及其地區航空公司私有化及資本設備融資顧問。

高同慶

52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高先生畢業於長春郵電學院電信工程專業，並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高先生曾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電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和中國電信江蘇分公司總經理。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高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陳忠岳

44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陳先生獲得上海外國語學院英語專業大學學歷及浙江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曾任中國電信浙江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公眾客戶事業部總經理、中國電信山西分公司總經理。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隋以勛

52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隋先生現任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及天翼電信終端有限公司監事。隋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獲學士學位，其後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隋先生曾任中國電信山東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北方電信副總經理、中國電信內蒙古分公司總經理。隋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在電信行業具有豐富的運營管理和財務管理經驗。

湯淇

57歲，本公司監事(職工代表)。湯先生現任本公司山東分公司資深總裁。湯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湯先生曾任山東省郵電管理局市場經營部主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市場部經理、中國電信山東公司總經理、重慶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工會暨本公司工會常務副主席等職務。湯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在電信行業具有豐富的運營管理經驗。

張建斌

50歲，本公司監事(職工代表)。張先生現任本公司企業戰略部(法律部)副總經理及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法律顧問。張先生1989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碩士學位；2006年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曾在郵電部政策法規司、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工作，曾任中國郵電電信總局辦公室副主任、法律事務處副處長、本公司企業發展部(法律部)法律事務處處長。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在電信立法監管、公司治理、公司法務及風險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胡靖

40歲，本公司監事。胡先生現任本公司審計部處長。胡先生1997年畢業於西安財經學院，獲會計學學士學位；2003年畢業於西北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曾在陝西省電信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從事財務和審計工作，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會計師，具有豐富的財務和審計經驗。

葉忠

56歲，本公司監事。葉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大學本科學歷。葉先生現任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之一)副總經理，浙江省創新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浙江省信息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浙江省創業風險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浙江省金融市場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浙江省農業投資發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葉先生曾任浙江省財政廳社會保障處副處長，浙江省紀委、監察廳駐浙江省財政廳紀檢組副主任、監察室主任。葉先生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國有企業管理經驗。

新機遇



緊抓互聯網 +
大數據帶來的黃金機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下表列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主要經營數據：

	單位	2013	2014	2015	2015年較 2014年的 變化率
移動用戶數	百萬戶	185.58	185.62	197.90	6.6%
其中：3G/4G用戶數	百萬戶	103.11	118.63	143.13	20.7%
有線寬帶用戶數	百萬戶	100.10	106.95	113.06	5.7%
固定電話用戶數	百萬戶	155.80	143.56	134.32	(6.4%)
移動語音通話總分鐘數	百萬分鐘	603,616	655,939	667,535	1.8%
移動短信條數	百萬條	64,235	64,583	56,817	(12.0%)
3G/4G手機上網總流量	kTB	175.1	266.6	554.7	108.1%
固定電話本地語音通話總次數	百萬次	148,690	130,439	110,935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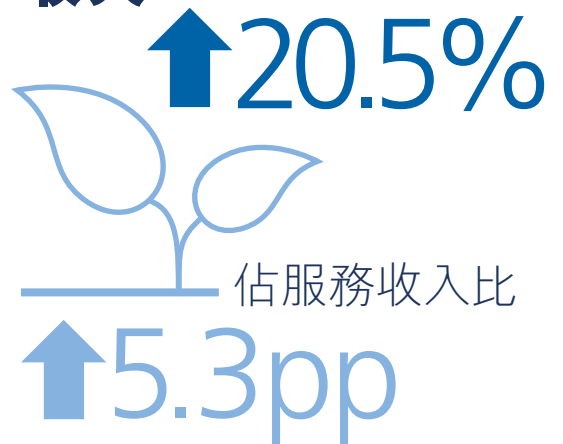


網絡安全體驗展



2015年，公司積極應對監管政策和環境變化帶來的挑戰，紮實推進基礎業務轉型，大力發展新興業務，總體保持穩健發

新興業務收入



展勢頭，用戶規模加快增長，服務收入增幅行業領先，收入結構持續優化，競爭實力顯著增強。

主要業務表現

(1) 經營收入穩健增長，業務結構持續改善

2015年，公司實現經營收入人民幣3,312.02億元，增長率2.1%；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932.66億元，增長率2.0%。公司服務收入結構得到進一步優化，移動服務收入佔比達到42.5%，新興業務收入佔比達到34.4%，提升5.3個百分點。

公司管理層
現場調研



••••• 中国电信 4G

4G

手機上網流量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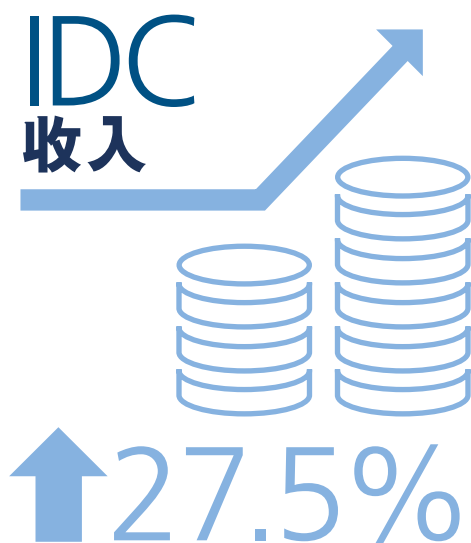
佔 3G/4G 總流量

(2) 移動業務加快增長，流量經營貢獻明顯

2015年，隨著公司獲發FDD 4G牌照，公司聚焦4G業務發展，加快網絡建設，重點區域部署4G+；堅持終端引領，力推4G+終端和特色終端；強化內容拉動，打造差異化核心應用。移動用戶加速擴張、收入穩步增長。移動用戶規模達到19,790萬戶，淨增1,228萬戶；移動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245.03億元，同比增長3.5%。

公司積極應對「提速降費」政策影響，利用大數據，多維度分析客戶消費行為特徵，優化產品設計，在集約4G套餐的基礎上大力推廣集約流量包。流量後向經營也取得顯著成效，後向流量收入規模增長5倍多。2015年3G/4G手機上網總流量達到55.5萬TB，同比增長108.1%，3G/4G月戶均手機上網流量達到386MB，手機上網流量收入佔移動服務收入比例達到38.4%，較上年提上10.0個百分點。





(3) 固網業務穩健發展，寬帶市場地位保持領先

2015年公司積極促進基礎業務轉型，深化固移融合業務發展模式，打造新融合發展優勢，推動存量客戶經營，穩定固網收入基礎。固網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687.63億元，收入增幅達到1.0%。

在寬帶業務發展上，公司加快寬帶網絡的光纖化改造，推進寬帶端到端大提速，主推高速寬帶產品，提高競爭

門檻，鞏固寬帶市場競爭優勢和主導地位。2015年有線寬帶接入收入實現人民幣742.85億元，收入增長1.1%；有線寬帶用戶達到11,306萬戶，淨增611萬戶。

在固網增值及綜合信息服務業務發展上，公司持續推動IPTV(天翼高清)、IT服務及應用和IDC三大業務快速增長，帶動總體業務穩步發展。2015年固網增值及綜合信息服務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420.35億元，同比增長10.5%。公司在持續豐富視頻業務的基礎上，積極拓展家居監控等智能家居應用；規模發展行業信息化類產品，深耕政務、教育、醫療等行業，推動ICT向IIT(互聯網信息技術)轉變；集約發展雲計算產品，加強雲主機、私有雲等產品研發和銷售，加快構建IDC一體化運營體系。

2015年，公司在公眾市場繼續深入推進融合發展，在政企市場為客戶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實現固網語音價值轉移，經營風險有效釋放，固網語

音收入佔公司總體收入比重進一步降低。固網語音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96.10億元，佔服務收比為10.1%，較上年下降1.6個百分點。

業務經營策略

2015年，公司堅持以差異化為工作主線，進一步轉變發展模式，塑造新型競爭優勢，加快用戶規模發展，提升企業運營能力，深入實施六大經營舉措：

第一，創新發展模式，快速突破4G用戶規模

2015年，公司開始全網運營4G手機業務，堅持存量遷移和增量拓展並重的發展策略，全力推動4G用戶滲透率提升。在存量市場上，推進存量3G用戶向4G遷移。在增量市場上，以差異化應用為主導，通過「4G+應用」拉動移動用戶入網；強化開放市場用戶爭奪力度，提升銷售份額。2015年底4G用戶規模達到5,846萬戶，佔移動用戶比例達到29.5%，4G用戶月戶均流量達到751MB，是3G/4G用戶的近2倍，拉動流量規模和收入快速增長。



第二，加快光寬用戶發展，鞏固寬帶市場主導地位

2015年公司以百兆寬帶發展為引領，主推50/100Mbps寬帶產品；推進寬帶營維一體化，優化裝機流程，實現即銷即裝；加強視頻類應用內容填充，拓展智能網關、智能家居等智慧家庭產品；推進「光寬+天翼高清+4G」新型融合產品銷售，實現產品之間的相互拉動。2015年光纖到戶(FTTH)用戶規模達到7,099萬戶，佔寬帶用戶比例為62.8%，20Mbps及以上用戶佔比達到44.6%，較上年提升27.4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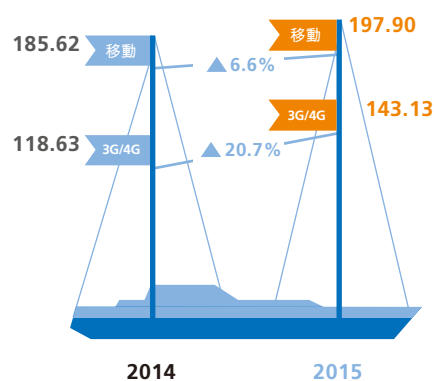


第三，持續做好產業鏈引導，豐富4G終端品種

公司制定「卓越100」計劃，激勵終端廠商生產適用於中國電信網絡的熱銷4G終端，豐富4G終端款型。2015年新增4G終端201款，4G終端銷量近6,200萬部，佔總銷量比達到70%。公司全力推進「六模全網通」終端成為國家標準，加強開放市場號卡滲透，爭奪存量換機用戶；深入與華為、OPPO、vivo、小米、魅族等主流終端廠商合作，實施資源互換，擴大終端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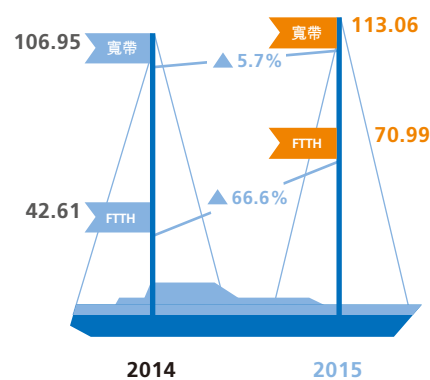
移動用戶數

(百萬戶)



有線寬帶用戶數

(百萬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針對細分市場推廣安全手機、視頻手機、淘寶手機等特色終端，滿足用戶差異化需求；統一組織iPhone等明星機上市銷售，高端機銷量顯著提升。

第四、大力拓展ICT，拉動用戶規模增長

2015年，公司把握「互聯網+」發展機遇，在行業內率先發佈《「互聯網+」行動白皮書》，整合雲、網、安全等優勢能力，完善產品、運營、支撐體系。圍繞教育、交通、農業領域，升級特色應用，打造了翼校通、農技寶等千萬級和百萬級用戶產

品；針對政務、製造、金融、醫衛等領域，探索雲網融合模式，拓展千餘項政務雲、工業雲、金融雲、影像雲服務項目。

第五，推進渠道互聯網化，提升營銷效率

公司全面開展O2O運營，優化實體、政企和電子渠道協同機制，線上強化引流、線下強化體驗，提升銷售和服務效率。實體渠道開展「強商牽手」和「首推天翼」行動，開放渠道終端和號卡銷售份額顯著提升；政企渠道實施「銷售精英」計劃，建設行業客戶mini營業廳、商業客戶和校園客戶微



資源共建共享
客戶服務提質

店，快速擴大用戶規模；電子渠道強化流量銷售主渠道地位，4G流量包銷量佔比達到76%。



第六，線下線上協同，提升客戶服務能力

2015年公司聚焦4G及光寬服務能力提升，針對4G業務，從網絡體驗、產品業務、渠道服務、終端服務和客戶關懷五個方面實施「五優服務」，全國開展4G服務大體驗活動，對4G流量提醒、賬單、信控等方面持續優化；針對寬帶業務，實施寬帶「提速降費」服務保障，組織用戶進行測速體驗與服務監督，明確上下行速率明示規則和要求，推進寬帶自助排障，推出寬帶「先裝後付」服務。在2015年度工信部滿意度測評中固定、移動上網客戶滿意度行業第一。在服務互聯網化轉型方面，全面實現服務項目及服務量線上佔比超過60%的「雙60」目標；全國新媒體客服體系(含微博、微信、易信、IM)用戶超2億，總體規模保持行業領先，月服務量超1.5億次。

網絡及運營支撐

2015年公司把握機遇，優化資源配置，加大4G、光網和雲計算等新興業務投資力度，能力建設有效支撐業務發展運營，提升核心競爭力和用戶價值。

一是以FDD 4G牌照發放為契機，開展「建設大提速、質量大提升」4G大會戰專項行動，充分借力統一採購和鐵塔資源共享，用較少的4G投資，實現4G基站全年新增33萬站套（較原預算目標多建5萬站套），

達到51萬站套；在45個重點城市建成1萬個4G+(LTE-A)基站，樹立4G+品牌形象和客戶良好感知。目前公司4G網絡已覆蓋全國所有城市及發達鄉鎮，東部地區已覆蓋所有的鄉鎮，覆蓋區域網絡質量與主要競爭對手可比。

二是以「寬帶中國」戰略落實為抓手，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在城市地區加快推進光纖化改造，全年完成17萬銅纜小區光纖化改造，光纖化小區累計已超過79萬個，佔比達到85%；新增FTTH覆蓋家庭9,000萬





戶，累計達到2.2億戶，家庭覆蓋率達到75%。同時，公司從改善和提升用戶體驗與感知出發，打通「端、管、雲」所有環節，實現寬帶端到端大幅提速。

三是積極穩妥推進網絡轉型。結合公司業務、網絡特點和流量流向情況，開展以IDC為核心組網並啟動DCI(數據中心互聯網絡)網絡建設，首批已將15個重點IDC實現互聯；集約部署雲資源池，提升資源調度與提供能力，助力雲計算業務快速發展；借鑒行業經驗，探索引入SDN(軟件定義網絡)技術並開展網絡試點，推進網絡互聯網化演進。

2016年發展措施和重點

2016年基礎通信市場日趨飽和，存量市場爭奪更加激烈，4G和光纖寬帶發展全面提速。公司將抓住技術和市場變化的機遇，持續深化企業轉型，鞏固兩大基礎業務、突破五個新興領域、增強六個關鍵能力，轉變發展方式，提升運營能力，擴大業務規模、做優企業價值。夯實兩大基礎業務，穩定基本面：快速推進4G和光寬用戶規模擴張，提升用戶滲透率；填充差異化應用，主推「4G+支付」、「寬帶+電視」，拉動用戶發展，增強用戶粘性；繼續拓展「光寬+天翼高清+4G」新融合發展模式，不斷提高客戶價值。突破五個新興領域，培育增長點：一是通過天翼高清業務搶佔智慧家庭入口，為增值服務和信息應用填充打好基礎；二是做好翼支付業務，佈局互聯網金融市場；三是做強互聯網+，迅速拓展產業互聯網市場，形成影響力；四是大力發展雲計算和大數據，拓展新的收入增長點；五是積極拓展物聯網業務，從人與人通信向物與人、物與物通信延伸，開拓新的市場空間。我們也將繼續優化網絡資源，提升運維效率，完善全業務服務能力，提高客戶滿意度，實現客戶價值與企業價值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概覽

概要

2015年，本集團堅持既定戰略方向，不斷開拓進取，扎實做好全面深化改革和互聯網化轉型的工作，實現整體經營的穩步發展。2015年，本集團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312.02億元，較2014年增長2.1%；服務收入¹為人民幣2,932.66億元，較2014年增長2.0%。經營費用為人民幣3,047.60億元，較2014年增長3.0%；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00.54億元，較2014年增長13.4%，每股基本淨利潤為人民幣0.25元；EBITDA²為人民幣941.06億元，較2014年下降0.8%，EBITDA率³為32.1%。

經營收入

2015年，本集團積極應對「營改增」、「提速降費」和「流量不清零」等政策帶來的影響，業務結構持續優化，收入增長保持平穩。2015年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312.02億元，較2014年增長2.1%。其中：移動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565.29億元，較2014年增長3.2%；固網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746.73億元，較2014年增長1.1%。

1 服務收入為經營收入減去「移動商品銷售收入」(2015年：人民幣320.26億元；2014年：人民幣313.43億元)、「固網商品銷售收入」(2015年：人民幣44.30億元；2014年：人民幣39.56億元)和「其他非服務收入」(2015年：人民幣14.80億元；2014年：人民幣17.16億元)。

2 EBITDA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減去經營費用加上折舊及攤銷。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債務水平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淨利潤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對於像我們這樣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分析。雖然EBITDA在世界各地的電信業被廣泛地用作為反映經營業績、借債能力和流動性的指標，但是按公認會計原則，它不作為衡量經營業績和流動性的尺度，也不代表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此外，我們的EBITDA也不一定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具有可比性。

3 EBITDA率計算方法為EBITDA除以服務收入。

下表列示2014年和2015年本集團各項經營收入的金額和他們的變化率：

(除百分比數字外，單位皆為人民幣百萬元)	分別截止至各年度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變化率
固網語音	29,610	33,587	(11.8%)
移動語音	48,983	54,673	(10.4%)
互聯網	126,546	112,431	12.6%
增值服務	39,044	38,419	1.6%
綜合信息應用服務	27,299	26,939	1.3%
通信網絡資源服務及網絡設施出租	17,635	17,332	1.7%
其他	42,085	41,013	2.6%
經營收入合計	331,202	324,394	2.1%

固網語音

2015年，固網語音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96.10億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335.87億元下降11.8%，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8.9%。固網語音佔收比不斷下降，經營風險進一步釋放。

移動語音

2015年，受到OTT等移動互聯網業務替代的影響，移動語音收入為人民幣489.83億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546.73億元下降10.4%，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4.8%。

互聯網

2015年，互聯網接入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265.46億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1,124.31億元增長12.6%，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38.2%。本集團積極發揮寬帶網絡優勢，推動用戶接入帶寬提速，採取適度靈活資費措施，堅持理性競爭和有效益發展。截至2015年底，本集團有線寬帶用戶達到1.13億戶，淨增611萬戶。有線寬帶接入收入為人民幣742.85億元，較2014年增長1.1%。本集團深入推進精細化流量經營，同時採取薄利多銷措施，有效驅動移動數據流量和收入快速增長，移動互聯網接入收入為人民幣506.94億元，較2014年增長34.1%，其中手機上網流量收入人民幣477.70億元，較2014年增長40.1%。

增值服務

2015年，增值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90.44億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384.19億元增長1.6%，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1.8%。其中：固網增值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15.29億元，較2014年增長16.8%，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緊抓國家「互聯網+」戰略機遇，IDC業務和IPTV(天翼高清)業務快速發展。移動增值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75.15億元，較2014年下降12.4%，主要是短、彩信等傳統增值業務收入下降導致。



綜合信息應用服務

2015年，綜合信息應用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72.99億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269.39億元增長1.3%，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8.3%。其中：固網綜合信息應用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05.05億元，較2014年增長4.5%，增長主要原因是IT服務及應用良好增長。移動綜合信息應用服務收入為人民幣67.94億元，較2014年下降7.2%，主要是由於傳統的信息查詢類業務量下降導致。

通信網絡資源服務及網絡設施出租

2015年，通信網絡資源服務及網絡設施出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76.35億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173.32億元增長1.7%，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5.3%。移動通信設施出租業

務收入為人民幣4.21億元，較2014年下降9.1%。

其他

2015年，其他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20.85億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410.13億元增長2.6%，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2.7%。移動其他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21.22億元，較2014年增長2.4%，其中主要為移動商品銷售收入。

經營費用

本集團強化成本管控，優化資源配置，持續推進營銷模式轉型，不斷鞏固和提高企業競爭力。2015年，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3,047.60億元，較2014年人民幣2,958.86億元增長3.0%；經營費用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92.0%，較2014年增加0.8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概覽

下表列示2014年和2015年本集團各項經營費用的金額和他們的變化率：

(除百分比數字外，單位皆為人民幣百萬元)	分別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變化率
折舊及攤銷	67,664	66,345	2.0%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81,240	68,651	18.3%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54,472	62,719	(13.1%)
人工成本	52,541	50,653	3.7%
其他經營費用	48,843	47,518	2.8%
經營費用合計	304,760	295,886	3.0%

折舊及攤銷

2015年，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676.64億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663.45億元增長2.0%，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20.4%。本集團加大4G和光寬網絡投資力度，折舊及攤銷隨著資產規模增加而有所增加。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2015年，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為人民幣812.40億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686.51億元增長18.3%，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24.5%。增長的原因是公司2015年新增鐵塔使用費；另外，隨著網絡資產規模擴大，公司適度增加運營費用以提升網絡質量，同時持續加強成本管控，提升資源使

用效率，費用增速較上年同期明顯放緩。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2015年，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544.72億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627.19億元下降13.1%，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6.4%。其中銷售費用人民幣459.43億元，較2014年下降15.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持續推進營銷模式轉型，壓降銷售費用，提升營銷資源使用效率。第三方佣金及服務支出為人民幣266.51億元，較2014年下降6.0%；廣告及宣傳等銷售費用為人民幣192.91億元，較2014年下降26.2%，其中終端補貼為人民幣116.20億元，較2014年下降24.3%。



人工成本

2015年，人工成本為人民幣525.41億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506.53億元增長3.7%，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5.9%。有關僱員的人數、酬金政策以及培訓計劃的詳情參見本年度報告中人力資源發展報告。

其他經營費用

2015年，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488.43億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475.18億元增長2.8%，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4.8%。移動終端設備銷售支出為人民幣308.67億元，較2014年增長3.0%。

財務成本淨額

2015年，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42.73億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52.91億元下降19.2%，主要因為公司收購移動網絡資產的遞延對價利率由去年的6.25%下降到本年的5.11%（根據協議每年按照重點AAA企業5年期中期票據估值中樞上浮0.05個百分點確定）。2015年匯兌淨損失為人民幣0.75億元，匯兌損益的變動主要是人民幣對美元匯率貶值所致。

盈利水平

所得稅

本集團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2015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65.51億元，實際稅率為24.5%。本集團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存在差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子公司和處於西部地區的部分分公司享受稅收優惠政策，執行的稅率低於法定稅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015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00.54億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176.80億元增長13.4%。

出售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於2015年10月14日簽署的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鐵塔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鐵塔資產」)(「鐵塔資產處置」)並向中國鐵塔支付現金以獲得其發行的新股(「代價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鐵塔根據轉讓協議向本集團發行約330.97億股代價股份，發行價按每股人民幣1.00元，本集團以相關資產人民幣301.31億元及現金人民幣29.66億元獲得中國鐵塔發行的該等代價股份。

在中國鐵塔發行代價股份後，本集團、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國新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中國鐵塔27.9%、28.1%、38.0%及6.0%的股權。

本集團在鐵塔資產處置中獲得的收益為交易最終代價高於鐵塔資產於交割日賬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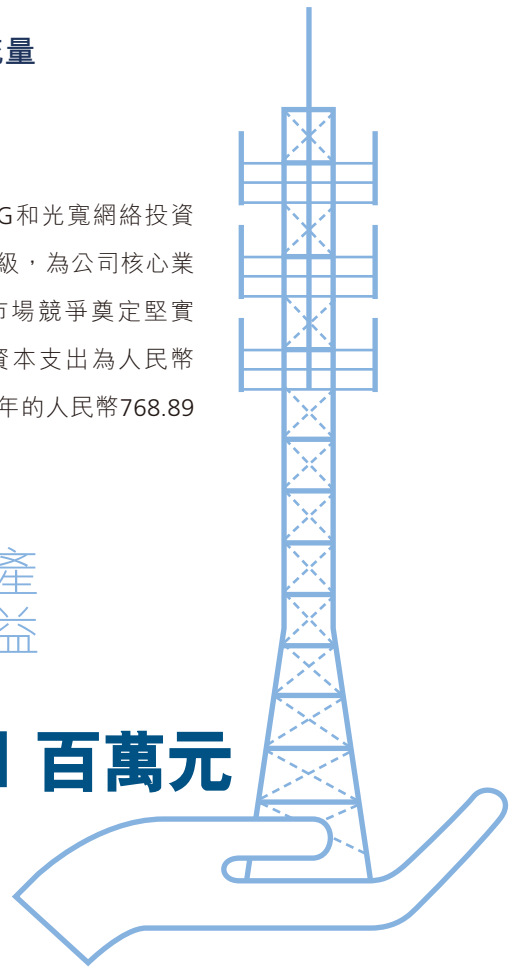
值的溢價並扣除相關稅費，最終收益為人民幣72.31億元。由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中國鐵塔27.9%的股權，上述收益的72.1%於鐵塔資產處置的交割日確認，並計入本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剩餘的27.9%的上述收益將在鐵塔資產剩餘折舊年限內遞延實現。

資本支出及現金流量

資本支出

2015年，本集團加大4G和光寬網絡投資力度，網絡能力全面升級，為公司核心業務規模發展和下一步市場競爭奠定堅實基礎。2015年本集團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090.94億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768.89億元增長41.9%。

鐵塔資產
處置收益
人民幣
7,231 百萬元



現金流量

2015年，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為人民幣113.09億元，2014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為人民幣43.70億元。

下表列示2014年和2015年本集團的現金流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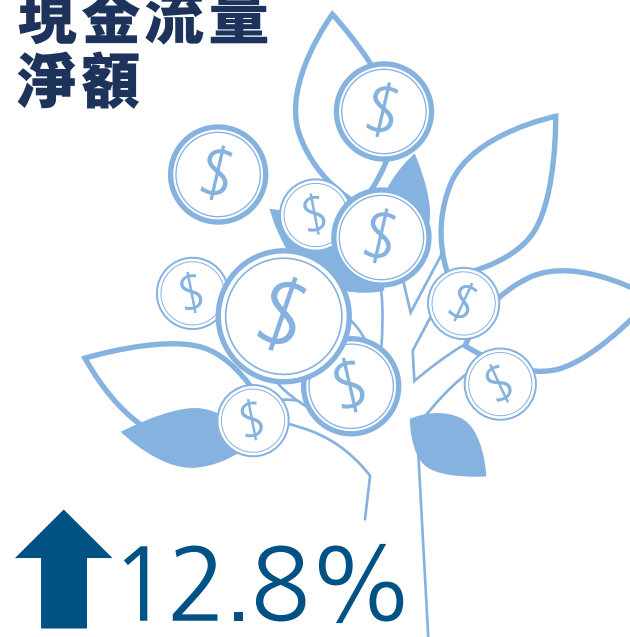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分別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8,750	96,40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2,250)	(81,70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809	(10,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1,309	4,370

201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087.50億元，淨流入較2014年增長12.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經營收入增長以及加大應收賬款回款力度。

2015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022.50億元，淨流出較2014年增長25.1%，現金淨流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資本支出增加。

2015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48.09億元，2014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03.27億元，變動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年發行短期融資券，同時新增國家政策性低息貸款。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 淨額



營運資金

本集團一貫堅持穩健審慎的財務政策和嚴格的資金管理制度。2015年底，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即總流動資產減總流動負債)為短缺人民幣1,778.21億元，比2014年短缺人民幣1,467.82億元增加人民幣310.39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288.39億元(2014年：人民幣1,304.88億元)。考慮到公司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保持穩定以及良好的信貸信用，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生產經營需要。2015年底，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18.69億元，

其中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92.6%(2014年：93.1%)。

資產負債情況

2015年，本集團財務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截止2015年底，本集團的總資產由2014年底的人民幣5,612.74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295.61億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資本支出增加以及鐵塔資產注資增值；總債務由2014年底的人民幣1,065.5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166.69億元。總債務對總資產的比例由2014年底的19.0%下降至18.5%。

債務

本集團於2014年底和2015年底的債務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分別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短期貸款	51,636	43,976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84	82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64,830	62,494
融資租賃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119	—
總債務	116,669	106,552

2015年底，本集團的總債務為人民幣1,166.69億元，較2014年底增加人民幣101.17億元，主要原因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同時新增國家政策性低息貸款。本集團的總債務中，人民幣貸款、美元貸款和歐元貸款分別佔99.4%（2014年：99.2%）、0.4%（2014年：0.5%）和0.2%（2014年：0.3%）。債務中固定利率貸款佔46.3%（2014年：41.3%），其餘為浮動利率貸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債務之抵押品（2014年：無）。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獲得的收入和支付的費用都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波動引致的重大風險。

合約承諾

	總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其後
		1月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月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月1日－ 2018年 12月31日	1月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月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貸款	51,967	51,967	-	-	-	-	-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71,295	2,597	64,345	251	250	267	3,585
經營性租賃承諾	14,448	3,452	2,564	2,006	1,532	1,171	3,723
資本承諾	10,148	10,148	-	-	-	-	-
合約承諾總額	147,858	68,164	66,909	2,257	1,782	1,438	7,308

註：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包括已確認及未確認的應付利息，上述列示金額並未折現。



新定位

深化改革

推動全面發展

有別於傳統電信運營商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為本集團服務區內的用戶提供綜合性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列載於本年報的第122頁至第193頁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末股息按相當於每股0.095港元(含稅)計算，合計約為人民幣64.61億元。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將於2016年5月25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東及通過

上海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港股通投資者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賣出價計算。有關末期股息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計於2016年7月15日前後支付。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16年6月6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15年建議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

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16年6月6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港股通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

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秘書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楊杰	53	代行董事長以及首席執行官職權、 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2004年10月20日
張繼平	60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2002年9月10日
楊小偉	52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2008年9月9日
孫康敏	58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2004年10月20日
柯瑞文	52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2012年5月30日
朱偉	47	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29日
謝孝衍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年9月9日
史美倫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9月9日
徐二明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年9月9日
王學明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29日
高同慶	52	執行副總裁	2013年6月21日
陳忠岳	44	執行副總裁	2014年12月12日

如本公司年內於下述日期發出的有關管理層變動的公告所述，2015年2月10日，吳安迪女士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職務；2015年8月24日，王曉初先生由於工作調動關係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職務；2015年9月1日，常小兵先生獲任命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2015年10月23日，常小兵先生獲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於同日獲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董事長；2015年12月30日，常小兵先生辭去本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職務，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楊杰先生獲董事會批准自2015年12月30日起代行董事長以及首席執行官職權。

2015年2月17日，翁順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財務總監。2015年11月1日，翁順來先生辭去本公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副財務總監職務。2015年11月6日，朱嘉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本公司監事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目前的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隋以勛	52	監事會主席	2015年5月27日
湯淇	57	監事(職工代表)	2013年8月19日
張建斌	50	監事(職工代表)	2012年10月16日
胡靖	40	監事	2012年10月16日
葉忠	56	監事	2015年5月27日

2015年2月18日，由於工作分工調整原因，邵春保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2015年3月12日，杜祖國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辭任本公

司監事職務。2015年5月27日，隋以勛先生及葉忠先生獲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股本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80,932,368,321元，分為80,932,368,32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由以下構成：

股票類別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股份數目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內資股總數	67,054,958,321	82.85
由以下公司持有的內資股：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57,377,053,317	70.89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5,614,082,653	6.94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2,137,473,626	2.64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969,317,182	1.20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957,031,543	1.18
H股總數(包括美國存托股份)	13,877,410,000	17.15
合計	80,932,368,321	100.00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類別發行股份的比例	佔發行總股份的比例	身份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57,377,053,317 (好倉)	內資股	85.57%	70.89%	實益擁有人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5,614,082,653 (好倉)	內資股	8.37%	6.94%	實益擁有人
JPMorgan Chase & Co.	1,546,282,942 (好倉)	H股	11.14%	1.91%	276,074,073股為實益擁有人；289,508,100股為投資經理；3,800股為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及980,696,969股為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71,716,919 (淡倉)	H股	0.52%	0.09%	實益擁有人
	980,696,969 (可供借出的股份)	H股	7.07%	1.21%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BlackRock, Inc.	1,193,143,254 (好倉)	H股	8.60%	1.47%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337,800 (淡倉)	H股	0.00%	0.00%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UBS Group AG	884,575,547 (好倉)	H股	6.37%	1.09%	240,794,858股為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及643,780,689股為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31,812,492 (淡倉)	H股	0.23%	0.04%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834,090,669 (好倉)	H股	6.01%	1.03%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05,835,485 (可供借出的股份)	H股	5.81%	1.00%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694,050,154 (好倉)	H股	5.00%	0.86%	投資經理

除上述披露之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董事和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2015年9月23日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續期以及修訂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2015年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杰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董事，楊杰先生已自願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上述續期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第65頁。

於2015年10月14日就有關向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繼平先生及孫康敏先生亦分別為中國鐵塔監事會主席及中國鐵塔董事，張繼平先生及孫康敏先生已自願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第65頁。

除上述披露以及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同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並未在本公司、其母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就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所有董事及監事2015年薪酬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同意的公眾持股量。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194頁至第195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固定資產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儲備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地方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存在重大差異，在分配有關會計期稅後利潤時則應以兩者之中較低值為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以上所進行的計算及包括建議2015年末期股息的可供分配的儲備為人民幣1,050.79億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捐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人民幣0.18億元。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分別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和附註10。

獲准許的彌償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於批准本報告的日期，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的合併權益變動表(本年報第125頁)。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提供的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首5家最大客戶獲取的收入少於本集團之經營收入總額的3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5家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額少於本集團之年度總採購額的30%。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中國電信集團」)¹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限額 (人民幣百萬元)
集中服務交易淨額	486	1,000
網間互聯結算費淨支出	409	1,000
相互房屋租賃	720	1,300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服務	1,365	1,500
本集團提供的IT服務	181	700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	2,860	4,000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5,288	5,500
本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2,855	5,500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19,888	20,000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	12,718	16,000
本集團提供的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	368	1,500

註1：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集中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2年9月10日簽訂的集中服務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集中服務協議」),集中服務包括由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大客戶管理服務、網管中心服務、業務支撐中心服務等管理及運營服務,本集團使用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場地,以及雙方共同使用國際電信設施等。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因提供管理及運營服務所發生的總成本按雙方的收入比例分攤。本集團使用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場地,應按實際使用及應分攤的場地面積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場地使用費,場地使用費由雙方基於可比市場價格協商確定。雙方共同使用第三方國際電信設施以及接受第三方服

務的費用(例如維護恢復費用,每年使用費用及相關服務費用)以及雙方共同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國際設施的使用費按雙方各自的國際及港澳台話音來去話務量除以雙方的國際及港澳台話音來去話務總量的比例攤分。使用第三方國際電信設施以及接受第三方服務的維護恢復費用等由每年實際發生費用確定。雙方共同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國際電信設施的使用費由雙方參照市場價格協商確定。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12年8月22日協定,按照集中服務協議的條款將協議有效期續展3年至2015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發出續展集中服務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2年9月10日簽訂的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協議中被叫方所在地的本地接入網絡的電話運營商，有權向通話發起方網絡的電話運營商收取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不時制定的準則所釐定的費用，結算標準目前為每分鐘人民幣0.06元，當本集團為本地呼叫的主叫方時，需要按每分鐘人民幣0.06元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費用，雙方結算地點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山西省、河南省、山東省、內蒙古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12年8月22日協定，按照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的條款將協議有效期續展3年至2015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發出續展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此外，雙方同意網間結算的標準及計費按照國家電信主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執行。如國家電信主管部門修改有關結算的規定或出台新的結算規定，經雙方確認後，直接按照該等規定執行。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簽訂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可相互租賃房屋，以用作經營場所、辦公地點、設備存放及網絡設備的安裝場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業租金是按照市場價格而定，同時參考有關當地物價局規定的費率標準。物業租金每3年重新核定1次。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12年8月22日協定，按照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將協議有效期續展3年至2015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發出續展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隨着本公司於2012年底完成移動網絡資產收購，以及本公司業務快速的發展，特別是移動服務及信息服務，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對相互租賃物業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上調至人民幣13億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有效。

IT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簽訂的IT服務框架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IT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與本集團可相互提供若干信息科技服務，例如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測試等。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相互有權參與投標過程，按照IT服務框架協議向對方提供服務，其費用標準為參照市場價格或通過投標獲得的價格。如果本集團或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和條件至少與獨立第三方的投標者的條件同等優厚，則本集團或中國電信集團可將投標授予對方。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12年8月22日協定，按照IT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將協議有效期續展3年至2015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發出續展IT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簽訂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文化、教育、物業管理、車輛服務、保健及醫療服務、酒店及會議服務、小區和衛生服務。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有關後勤服務的定價按照下列定價：

- (1) 政府定價(如有)；
- (2) 若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政府指導價適用；
- (3) 若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則市場價格適用。市場價格的定義為在正常商業過程中，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或
- (4) 當以上各項都不適用時，上述價格由有關方協商確定，該協議價包括提供該等服務發生的合理成本以及合理的邊際利潤(「合理成本」指由雙方協商後確認的成本)。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12年8月22日協定，按照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將協議有效期續展3年至2015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發出續展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簽訂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與本集團可相互提供物資採購服務，包括綜合採購服務、銷售自產電信物資、轉售購買的第三方設備，投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倉儲和運輸及安裝服務等。

若提供物資採購代理服務，其費用以佣金形式支付：

- (1) 就採購進口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1%；或
- (2) 就採購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3%。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除物資採購代理服務外其他服務的定價原則和上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定價原則一致。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12年8月22日協定，按照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將協議有效期續展3年至2015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發出續展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簽訂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參加競投為本集團提供建設、設計、設備安裝與測試服務等項目，及/或向本集團提供工程項目監理服務。工程服務費用參照市場價格釐定。對價值超過人民幣50萬元的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或任何一個價值超過人民幣200萬元的工程施工項目，應以招標確定的價格為準。

本集團並未給予中國電信集團任何關於提供上述服務的優先權，招標項目可以給予獨立第三方。然而，倘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條款至少與其他投標者所提供的條款同等優厚，本集團則可能會將招標項目授予中國電信集團。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12年8月22日協定，按照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將協議有效期續展3年至2015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發出續展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由於(i)資本支出增長較快，帶動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增長；(ii)公司優化投資結構，加快4G和光網建設，大幅增加了4G和寬帶等工程投資；及(iii)通脹和人工成本的上漲，也相應拉動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成本的提升，經2015年11月27日召開的本公司第2次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上調至人民幣200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有效。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簽訂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維修和維護服務，包括電信設備維修、防火設備和電話亭維護以及其他用戶服務。有關末梢電信服務的定價原則和上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定價原則一致。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12年8月22日協定，按照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將協議有效期續展3年至2015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發出續展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簽訂的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互聯網應用的渠道服務，主要包括提供通信通道和應用支撐平台、提供代計

與代扣費服務、配合進行營銷宣傳、開展客服工作等。有關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的定價原則和上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定價原則一致。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由2014年1月1日起生效，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發出續展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本公司確認就本公司於2015年度進行之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証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証業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審查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

1. 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2. 各交易已按在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價格政策進行；及
3. 各交易已根據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

1. 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亦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
2. 在下列情況下進行：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
 - (ii) 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此類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3. 此類交易的協議根據規定，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

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於2015年9月23日，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並按照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中相同的條款（定價條款除外）進一步續期，期限一律延長3年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各協議之定價條款因應香港聯交所於2014年3月刊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相關資料披露的指引》(HKEx-GL73-14)以及各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已相應細化說明或修訂。2015年11月27日召開的本公司第2次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續展。

向中國鐵塔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

2015年10月14日，本公司與(i)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移動」）；(ii)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統稱為「中國聯通」）；(iii)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新」）；及(iv)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簽署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向中國鐵塔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鐵塔資產」）並向中國鐵塔支付現金以獲得中國鐵塔發行的新股。2015年10月31日（「交割日」），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根據轉讓協議進行之交易已於當日完成。交易代價最終金額按轉讓協議條款計算已確定為人民幣301.31億元。中國鐵塔已根據轉讓協議向本公司發行330.97億股股份，發行價按每股人民幣1.00元，本公司以鐵塔資產及現金人民幣29.66億元獲得中國鐵塔發行該等股份。在鐵塔公司發行股份後，本公司、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國新分別持有中國鐵塔27.9%、28.1%、38.0%及6.0%的股權。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1月2日及2016年1月29日刊發之公告。

業務回顧

關於本集團於2015年重大發展的詳情、業務的中肯審視、及與本集團年內表現和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的探討和分析，分別在本年報第8至17頁的「董事會致辭」、第28至37頁的「業務概覽」及第38至47頁的「財務概覽」內。關於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已於本年報的不同部份披露，於第72至95頁的「公司治理報告」尤其詳盡。在2015年12月31日後發生，並且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其詳情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則於本年報不同部份討論，包括於「董事會致辭」也有探討。關於本集團與其僱員、顧客、供應商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關係公司興盛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的敘述已於本年報的不同部份披露，於第98至105頁的「人力資源發展報告」及第106至113頁的「社會責任報告」尤其詳盡。此外，「董事會致辭」、「業務概覽」、「財務概覽」、「人力資源發展報告」及「社會責任報告」中載有本集團表現的更多資料，當中包括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和環境政策，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上述各章節亦為本董事會報告書的組成部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2015年度報告第72頁至第95頁「公司治理報告」。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對隨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本公司自2013年5月29日起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關繼續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的決議將在2016年5月25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楊杰

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23日

在本報告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

一、公司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兩次會議。2015年3月12日召開的第五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外部審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利潤分配及派息方案、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關於公司監事會人事調整的議案等6個議案，並形成決議，對資產變動、內控建設情況、關連交易變化及管控、營改增的影響等情況與財務部、審計部、外部審計師進行了溝通並提出相關建議。2015年5月27日，第五屆監事會全體監事簽字選舉隋以勛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主席。2015年8月13日召開的第五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5

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和外部審計師的審閱報告，就主要報告數據變動、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營改增的影響等情況與財務部、審計部、外部審計師進行了溝通並提出相關建議。本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列席有關會議，對公司重大決策過程以及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了監督。

二、對報告期內經營管理行為及業績的基本評價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遵紀守法、勤勉盡責，真誠地以股東最大利益為出發點，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認真貫徹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嚴格按照上市公司規範進行運作，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報告期內，公司積極應對諸多監管政策帶來的挑戰，圍繞「深化改革，開放合作，創新驅動」的工作主綫，推進互聯網化轉型，加速基礎網絡能力升級，推動4G、光寬帶等高價值基礎業務規模拓展和新興業務差異化發展，努力實現整體經營穩步發展。2015年，公司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3,312億元，同比增長2.1%，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933億元，同比增長2.0%，收入增幅行業領先。其中，新興業務收入佔服務收入比達到約34%，較去年同期提高5個百分點，業務結構持續優化。EBITDA為人民幣941億元，EBITDA率為32.1%。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01億元，同比增長13.4%。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215億元。總體來看，公司準確把握移動互聯網發展規律和產業融合發展趨勢，運營效率迅速提高，核心競爭力顯著增強，企業發展充滿活力。此外，在認真履行對股東的責任的同時，公司自覺融入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之中，堅守和出色地履行了企業的本質責任、客戶責任、員工責任、環境責任、公益責任等社會責任。

三、對公司報告期內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1、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意見

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及公司管理制度等進行監督，認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能嚴格按照相關法規制度進行運作，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積極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決策程序合法，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均得到落實，未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2、監事會對公司財務執行情況的意見

監事會通過對公司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的監督檢查，認為公司能夠嚴格按照《薩班斯法案》404條款等監管規則的要求，持續完善與財務相關的內控制度，管理規範，控制得力。監事會認真審核

了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分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國內註冊會計師和國際審計師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2015年度財務報告等有關資料，認為該報告真實、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

2016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關規定，以維護股東及公司利益為己任，以監督公司落實對股東所作承諾為重點，聚焦公司在推進全面深化改革、加快互聯網化轉型過程中重要舉措的落實情況，進一步拓展工作思路，加大監督檢查力度，為維護全體投資者的利益而繼續努力工作。

承監事會命

隋以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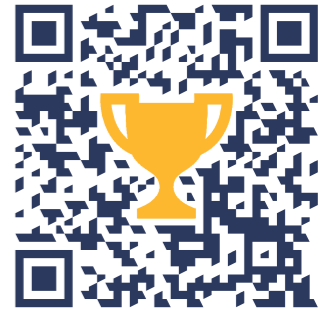
監事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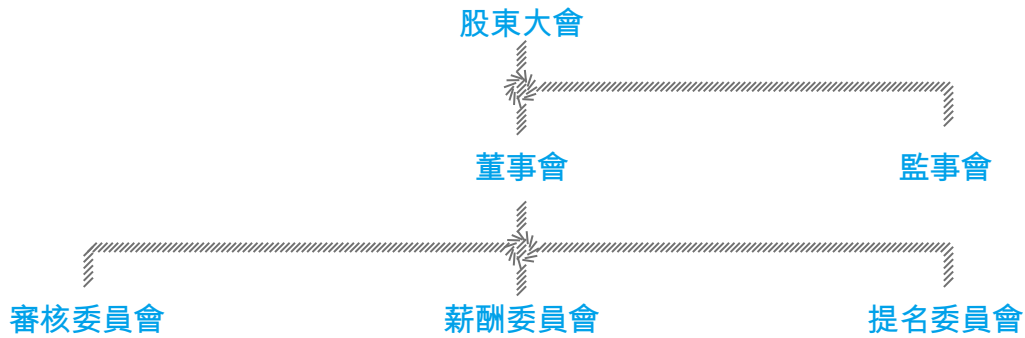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23日



如需要更多資料，
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chinatelecom-h.com/tc/
company/awards.php](http://www.chinatelecom-h.com/tc/company/awards.php)





公司治理概述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一貫秉承優良、穩健、有效的企業治理作風，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手段、規範公司運作，健全內控制度，實施完善的治理和披露措施，確保企業運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2015年，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操作規範、運作有效；公司組織架構不斷優化，體制創新取得突破，有效支撐企業戰略目標轉型；內部監控進一步優化；全面風險管理融入經營實踐。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確保符合股東最佳長遠利益，股東權益得到有效保障。

作為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作為本公司公司治理的基本指引；作為在香港和美國兩地上市的公司，目前的公司章程充分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美國對在美國上市的非美國公司的監管要求，以其為指引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公司按照美國《薩班斯法》、美國證管會(SEC)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相關監管要求定期發布有關內部監控的責任聲明，確認公司遵循了有關財務報告、信息披露、公司內部監控等監管規則的要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期間內，除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一直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通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以及公司內部有

效的制衡機制的制約，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安排可以達到提高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的目的，而且國際上不少領先企業也是執行類似安排。

2015年我們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持續努力得到資本市場的廣泛認可，並獲得多項嘉許。其中包括獲《Euromoney》連續6年評選為「亞洲最佳管理公司第一名」。同時，中國電信亦在單項評選中獲得「亞洲電信業最佳管理公司第一名」；在《金融亞洲》(FinanceAsia)舉辦的2015年度「亞洲最佳公司評選」中，連續5年獲投資者評選為「亞洲全方位最佳管理公司」、「中國最佳管理公司第一名」及「中國最佳投資者關係第一名」；在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舉辦的2015年度「亞洲最佳企業管理團隊」評選中，連續5年獲投

資者評選為「亞洲最受尊崇企業」和「亞洲電信業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在《The Asset》2015年企業大獎評選中獲頒發「全方位傑出企業白金獎」；獲《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連續3年評選為「亞洲最佳公司—企業管治典範」。

公司治理架構運作情況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整體架構採取雙層結構制：股東會下設董事會和監事會，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授權負責企業重大經營決策，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日常經營管理；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行為，二者各自獨立地向股東會負責。

股東大會

2015年，本公司召開了3次股東大會，為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和2次特別股東大會。於2015年5月27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2014年度財務報告、國際獨立核數師報告、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授權董事會制訂2015年度預算、核數師聘任及酬金、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券、委任監事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多項重要議案(其中公司章程修改內容主要包括將LTE/第四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TD-LTE及LTE FDD)、IPTV傳輸服務業務、增值電信業務、互聯網地圖服務資質及網絡文化納入本公司經營範圍)。2015年10月23日召開的





特別股東大會批准選舉常小兵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2015年11月27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了持續關連交易續展及修訂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15年年度上限。

自2002年上市以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獨立的事項分別提出獨立的股東議案，股東通函中也會詳細列明有關議案的內容，所有股東大會上的決定均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結果登載於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大會，重視董事和股東之間的溝通，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提出的問題做出詳

盡、充分的回答。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且公開的公司資料，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加強溝通。

董事會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下屬的審核、薪酬、提名3個專業委員會均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確保委員會能夠有效地做出

獨立判斷，以維護股東和公司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其中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謝孝衍先生是一位國際知名財務專家，具備豐富的會計和財務管理專長。第五屆董事會任期自2014年5月開始，任期3年，至2017年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屆時將選舉第六屆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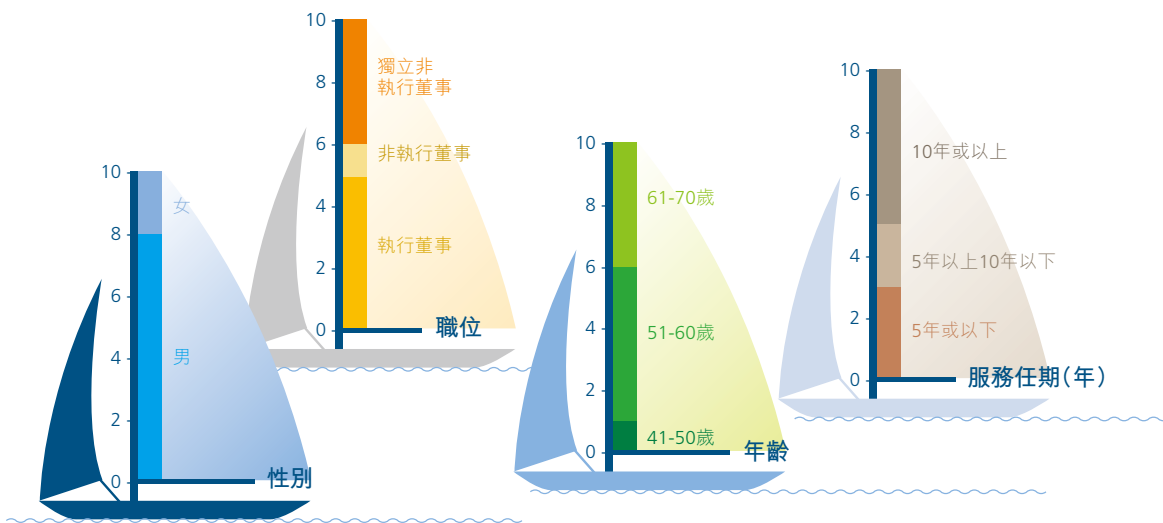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檢討政策，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現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中。本公司相信目前董事會由通信、財務、金融、法律和管理等多元化領域專才組成，同時在性別、年齡、服務年資等方面具有多元化特色，促進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公司治理運作更加規範，使得董事會的架構和決策觀點更全面平衡。

公司嚴格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來認真規範董事會及其下屬各專業委員會的工作流程，從機構、制度和人員上保證董事會會議流程的規範性。董事會本著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認真監督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編製，使該份賬目能真實兼公允反映本公司在該段期間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賬目時，董事選擇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允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行使決議、制定重大的經營決策、財務方案和政策、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聘任公司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職責。《公司章程》同時明確界定了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各自的職責範圍。管理層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和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與分支機構的設置，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為保持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經營決策的靈活與迅捷，董事會必要時亦將其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授權行為提供清晰的指引，避免嚴重妨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職權的能力。

於每年年初，各位董事／委員會委員均獲通知該年度召開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時間表。此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組合分析如下：



外，在一般情況下，各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至少14天前接獲開會通知。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符合程序及有關規則和法規，各位董事可向公司秘書作出查詢，以確保董事接獲有關議程所載各事項的足夠資料。

董事會每年舉行至少4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會會議。2015年度，董事會在公司運營、預算、決策、監督、內控、組織架構調整以及企業治理等方面發揮著極其重要的作用，全年共召開了4次董事會會議、5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和1次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並完成多次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書面決議。2015年，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

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可以充分在董事會的運作中反映。

董事會對包括公司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年度經營、財務及投資預算、風險管理、內控實施及評估報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年報、中報及季度報告、持續關連交易續展以及修訂年度交易上限、出售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審計師的聘任及費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變更等重大事項均進行了審定。全體董事忠於職守、勤勉盡責，均投入充足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

本公司參考各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他們的薪酬。

董事會應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

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職業操守守則；及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治理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亦為新委任之董事安排導引活動包括董事職務及持續責任、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使得新任董事均獲提供最新的行業發展數據。為確保董事瞭解公司最新營運狀況和進行

決策，公司由2009年開始已安排按月度向董事提供主要財務數據和運營信息的簡報。而且，通過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及管理層匯報，董事可更深瞭解公司的業務狀況、經營策略以及公司、行業最新發展情況。本公司亦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提示董事有關其職能及責任。董事亦適時到省分公司交流調研，瞭解業務最新發展，分享他們寶貴的經驗。董事積極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董事年內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概要情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楊杰	A, B
張繼平	A, B
楊小偉	A, B
孫康敏	A, B
柯瑞文	A, B
非執行董事	
朱偉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	A, B
史美倫	A, B
徐二明	A, B
王學明	A, B

A：出席相關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或於相關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演說

B：閱讀或撰寫有關經濟、一般商業、電信、公司治理或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文章

董事和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和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董事和監事書面查詢確認，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要求。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公司提交的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同他們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於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謝孝衍先生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徐二明先生及王學明女士。審核委員會章程清晰界定了審核委員會的地位、組成及任職資格、運作程序、職責義務、工作經費及薪酬等。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完整性、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以及負責監督和審議外部獨立審計師的資質、選聘、獨立性及服務，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內控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

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等。審核委員會亦有權建立舉報制度以受理和處理關於公司會計事務、內部會計控制和審計事項的投訴或匿名舉報。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定期報告工作。

2015年，審核委員會依據上市地法律法規要求和審核委員會章程，在董事會清晰明確授權範圍內充分履責。針對公司實際情況，審核委員會提出了多項切實可行並具專業性的改進建議，促進公司管理工作的不斷改進和完善，為董事會提供了重要的支撐，並在保護獨立股東利益方面發揮重大作用。

2015年，審核委員會召開了5次會議並完成了2次書面決議。審議事項涵蓋了公司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外部審計師資質、獨立性和工作評價以及聘用和費用、風險管控、內控有效性、內部審計工作、持續關連交易續展以及修訂年度交易上限等眾多重要領域。審核委員會審閱外部審計師提供的年度審計報告、中期審閱報告以及季度商定程序報告，並就公司定期財務報告與管理層、外部審計師進行了溝通，經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按季度聽取內部審計和關連交易工作匯報，指導內審部門工作，審查內控

評估與核證報告，跟進外部審計師管理建議書的落實情況，審查美國年報，並與審計師每年進行了兩次獨立溝通。

薪酬委員會

於2015年12月31日，公司薪酬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徐二明先生出任主席，成員包括謝孝衍先生及王學明女士。薪酬委員會章程清晰界定了薪酬委員會的地位、組成及任職資格、運作程序、職責義務、工作經費及薪酬等。薪酬委員會協助公司董事會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公司薪酬制度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要求，向董事會提交公司薪酬制度評估報告，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等，其職責設置符合《企業管治守

則》的有關要求。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定期報告工作。公司於2015年沒有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於2015年12月31日，公司提名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史美倫女士出任主席，成員包括謝孝衍先生及徐二明先生。提名委員會章程清晰界定了提名委員會的地位、組成及任職資格、運作程序、職責義務、工作經費及薪酬等，其中特別規定提名委員會委員應當與公司無重大關聯關係，且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監管要求。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規範、審慎且具透明度的董事委任程序和繼任計劃，進一步優化董事會人員組成結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候選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

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定期報告工作。公司於2015年召開了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完成了2次書面決議，對董事會架構和運作進行回顧以及就委任董事和相關事宜進行了審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規定，2015年公司召開了1次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全體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主要就持續關連交易續展以及修訂年度交易上限進行了審議，作出了相關確認，並向獨立股東提出投票建議。

2015年內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楊杰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張繼平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楊小偉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孫康敏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柯瑞文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王曉初*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常小兵*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吳安迪*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非執行董事					
朱偉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	4/4	5/5	1/1	1/1	2/3
史美倫	4/4	不適用	1/1	1/1	3/3
徐二明	3/4	4/5	1/1	1/1	2/3
王學明	4/4	5/5	不適用	1/1	3/3

註：若干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或身在海外未能出席部份股東大會、部份董事會及部份委員會會議。

* 2015年8月24日王曉初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職務。2015年10月23日常小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常小兵先生於2015年12月30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職務。2015年2月10日吳安迪女士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職務。

公司通過多種渠道可在本公司企業內部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具備合適可擔任董事人選；搜集候選人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及可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則需符合不時上市規則內所載之獨立性要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如選舉董事)，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根據公司章程，股東亦可要求召集特別股東大會，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2個或2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1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特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如

選舉董事)，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1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7天。股東大會作出選舉董事之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監事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職工代表監事2名。監事會主要職責在於依法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監事會作為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向全體股東負責並報告工作。監事會通常每年至少召開2次例會。2015年監事會召開了2次會議，並完成了1次書面決議。

2015年內監事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紀錄／次數

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隋以勛*(監事會主席)	1/1
湯淇(職工代表監事)	2/2
張建斌(職工代表監事)	2/2
胡靖	2/2
葉忠*	1/1
邵春保*	0/0
杜祖國*	1/1

註：若干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部份監事會會議。

* 2015年2月18日，邵春保先生由於工作分工調整原因辭任本公司之監事及監事主席職務。2015年3月12日，杜祖國先生由於工作調動關係辭任本公司監事。2015年5月27日，隋以勛先生及葉忠先生分別獲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外部核數師

本公司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為公司提供的非審計服務沒有違反美國薩班斯法要求，並能保持其獨立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得酬金如下：

服務科目	費用 (含增值稅稅金) (人民幣百萬元)
審計服務	68.8
非審計服務(主要為內控及其他諮詢服務)	1.9
合計	70.7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其認為需要使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12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2012年度國際及國內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聘用任期至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2013年5月29日)屆滿。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國際及國內核數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已同意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本公司2016年度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並將提請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設和完善。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風險管理和內部

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監督公司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採取有效措施監督相關控制的貫徹執行，並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和效益、完善公司治理、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協助企業達成長遠發展目標。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主要包括清晰的組織架構和管理職責、有效的授權審批和問責制度、明確的目標、政策和程序、全面的風險評估和管理、健全的財務會計系統、持續的運營表現分析和監察等，並涵蓋了公司所有業務和交易。公司制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職業操守守則，確保了各級員工道德價值及勝任能力；公司高度重視舞弊風險的防範，制定了內部申告機制，鼓勵對本公司員工特別是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違規情況予以匿名舉報。

公司將全面風險管理視為企業日常運營中的一項重要工作，兼顧美國和香港資本市場的要求，以風險管理理論為基礎，結合實際，形成有特色的風險管理五步法，包括風險梳理、風險評估、關鍵風險分析、風險應對和風險管理評估；公司還設計了風險管理模版，建立完善了全公司統一的

風險目錄和案例庫，並不斷提高風險管理信息化水平，固化了風險管理流程，統一了風險管理語言，提高了風險管理效率。經過多年建設，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體系基本建立，全面風險監督防範機制逐步完善。

2015年，公司結合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C2條款的要求，繼續強化風險的分層、分類和集中管理，集中資源重點防範了可能的重大風險，努力降低重大風險帶來的負面影響，全年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2015年公司可能的重大風險變化及防範、應對情況如下：

經濟、政策環境適應風險：宏觀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多項政策調整效應疊加，通信行業在增速換檔期、結構調整期、政策適應期「三期」疊加下呈低速增長態勢，因此公司仍將經濟、政策環境適應風險作為公司的重大風險來應對，深入推進全面深化改革，進一步激發活力；持續落實公司戰略，加快互聯網化轉型；加強應收賬款管理，提高抗風險能力。

業務發展風險：公司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傳統業務趨於飽和新進入者加入可能進一步加劇市場競爭，因此公司仍將業務發展風險作為公司的重大風險來應對，堅持走差異化發展之路，堅持終端引領，深化流量經營，加快推進寬帶提速，加強應用內容填充，豐富維繫手段，實現有效益的規模發展。

投資回報風險：為打造質量領先的4G網絡、落實國家寬帶戰略，2015年公司投資規模大幅增加，因此公司將投資回報風險增加為公司的重大風險來應對，在全力加快4G和光接入網絡能力建設，確保網絡競爭優勢的同時，加強網絡投資與建設過程管控，強化效益導向，提高投資效率和效益；加強與中國鐵塔對接，推進寬帶接入網領域民資引入，借助外部力量降低建設成本。

經過嚴格的風險梳理和評估分析，公司對2016面臨的可能的重大風險進行了初步評估，如經濟、政策環境適應風險、業務發展風險等，並提出了詳細的應對方案。公司將通過嚴格而適度的風險管理程序，確保上述可能的重大風險對公司造成的可能的影響控制在預期範圍之內。

公司高度重視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公司上市地、業務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法律法規的遵循，嚴格遵守各項法律法規並及時主動將法律法規規定內化為公司各項規章制度，保障公司合法經營管理，維護公司合法權益，支撐企業達成長遠健康發展的目標。

《通信短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於2015年6月30日起實施。《通信短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要求短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短信息服務需向使用者收費的，應當保證計費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和電信標準；短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記錄短信息收發時間、用戶訂閱和退訂情況等信息；

不得發佈、傳播含有法律法規禁止的內容的短信息。《通信短信息服務管理規定》進一步明確了公司提供通信短信息服務的有關義務，明確了對商業性短信息的管理制度和處罰措施。公司及時將《通信短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有關要求進行了解讀和落實，保障公司通信短信息服務業務依法合規開展。

2015年，公司積極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在2015年就促進雲計算創新發展、發展電子商務、推進網絡提速降費、推進「互聯網+」行動、推廣三網融合、促進大數據發展等事項印發的相關文件，保障公司相關業務健康發展。

公司除積極貫徹落實上述與公司運營管理緊密相關的法律法規外，也積極跟蹤研究新出台及即將出台的有關法律法規，加強對相關業務運營行為的管理，保證有關法律規定得到有效遵循，確保公司依法守法經營。

本公司自2003年開始，以美國證券機構相關監管要求和COSO內部監控框架為基礎，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等諮詢機構的協助下，制定了內部監控手冊、實施細則及配套的規章制度，並制定了「內控管理」及「內控責任管理」等政策，以確保上述制度得以有效的貫徹執行。十多年以來，本公司堅持根據內、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和業務發展的需要，對內部監控手冊和實施細則進行了持續的修訂和完善，特別是全業務運營以來，針對移動業務的特點，進一步強化了對重點業務環節的控制。在持續完善內控相關政策的同時，公司不斷加強IT內控建設，提高了內部監控的效率和效果、信息系統的安全性，並確保了數據信息的完整、及時和可靠。

2015年，公司根據COSO內部監控框架(2013年版)的最新要求，綜合考慮深化改革各項舉措、組織架構和部門職責的調整、業務發展的變化、加

強價值提升的需要以及實施「營改增」等的影響，聚焦支撐新興業務發展，圍繞如何快速響應市場需求，解決企業業務創新、運營創新和合作創新中出現的新問題和新情況，加強資產價值和業務價值管理，進行了年度內控手冊修訂工作，以進一步強化內控制度建設，加大執行力度，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控制。公司新增了業務關鍵風險領域的內部監控，進一步提煉關鍵控制點，優化內控流程，提高公司運營效率，完善了對外投資、市場前端承包、採購管理、發票管理等業務流程。對新開展業務全面梳理風險點，針對新興業務特點設立了內控手冊創新業務分冊，完善防治腐敗及舞弊的機制，指導新業務單位建立和完善內控實施細則。公司組織了年度風險管理及內控評估，對發現問題及時督促整改，規避經營風險。

內部審計部門對支撐董事會、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發揮重要作用。內部審計部門的職能獨立於公司的業務運營，與外部核數師在功能上相輔相成，在監察公司內部治理的工作上擔當重要角色。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組織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工作，並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提供客觀的保證，確保管理層根據既定的程序及標準維持及運營穩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計部門按季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滙報內審結果，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內審結果。

年度風險管理和內控系統評估

本公司一直不斷健全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為滿足美國、香港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要求，加強公司內部監控管理，防範企業經營風險，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組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工作。

本公司採用COSO內部監控框架(2013)作為內部監控評估的標準，以PCAOB發佈的管理層內控測試指引和5號審計準則為指導，內控評估由內控責任人實施的自我評估和內部審計機構實施的獨立評估共同組成。通過評估流程的四個主要步驟：(1)分析確定需要評估的領域，(2)評估內控設計的有效性，(3)評估內控執行的有效性，(4)分析內控缺陷造成的影響，判斷內控缺陷的性質及得出內控系統有效性結論。同時，針對評估發現的缺陷加以整改。公司通過制定《內控評估暫行辦法》、《內部控制自我評估操作指南》和《內部控制獨立評估操作手冊》等文件規定，保證了評估程序的規範性。2015年，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牽頭組織了全公司範圍內的內部監控評估工作，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有關情況。

內控自我評估採用「自上而下」的方式，加強了對控制環境和與重大會計報表科目對應控制點的評估力度；內控自我評估堅持風險導向原則，在全面評估的基礎上，重點評估通過風險分析而確定的關鍵控制領域和控制點。2015年，公司進一步明確了業務部門在內部控制評估中的職責，繼續推動業務部門在內控自我評估中發揮主導作用，同時，通過內控獨立評價對內控自我評估進行後評價，促進自我評估工作發揮實效。上述措施有效地推進了各部門和單位的深度參與，確保自評工作覆蓋面達到100%，及時發現和整改內控缺陷，有效控制和排除風險隱患，並從完善制度、深化治理出發，不斷提升內控自評的質量和效果。

公司內控獨立評估工作在風險引領下，整合審計資源，圍繞重點領域和主要業務流程，開展評估工作；同時，針對移動互聯網等新業務和新單位，繼續從內控建設入手，選擇重點業務和單位進行評估，防範及管理公司新業務領域的風險。

2015年度，公司探索了交叉評價工作模式，重點對創新業務和海外業務風險進行評估，同時，在各類審計項目中，持續關注基礎業務領域內部控制有效性。通過獨立評估，本公司既掌握了總體內控情況，又對高風險流程開展了重點測試，並對有關單位內控缺陷的整改情況進行了檢查，點面結合，突出重點，保證了評估工作的深度和質量。

此外，本公司組織風險管理及內控評估工作團隊和有關部門密切配合外部審計師與財務報表相關的內控審計工作。內控審計覆蓋了本公司及其所屬全部子公司，對所有與重大會計科目相關的流程及控制點進行了審計。外部審計師定期就審計結果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本公司上下都非常重視內控缺陷整改工作。針對自我評估、獨立評估和內控審計工作中發現的缺陷，公司督促各單位落實整改，並建立風險協同

防範機制，推動總部各部門分專業條線對整改工作進行縱向督導和制度完善，研究建立內控長效機制。公司也加強了對內控缺陷整改的核查督促，確保整改工作取得實效。各省分公司按照公司的要求，對內外部評估發現的缺陷積極進行了整改。

本公司通過各級企業實施自我評估和獨立評估，對內控制度進行了多層次、全方位的審視，並對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全力整改，確保了內部監控執行有效，並順利通過了外部審計師的年末核證。

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要部份，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經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匯報及取得管

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有效性的確認，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足夠。年度之檢討亦確認本公司在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足夠的，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充足的。

投資者關係及透明的信息披露機制

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專門負責向股東、投資者提供所需的信息、數據和服務，和股東、投資者和其他資本市場參與人士保持積極的溝通，令股東、投資者及時和充分地瞭解公司運營及發展狀況。每年，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親臨出席年度業績發布會和中期業績發布會，通過分析師會議、媒體記者會、全球投資者電話會議和投資者路演等各種形式活動，為資本市場及媒體提供重要信息，回答投資者近期最關心的重要問題，促進各界對本公司業務及中國電信行業整體發展的瞭解。自2004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一直安排在香港召開，方便及鼓勵股東，尤其是公眾股東，積極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促進本公司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直接溝通和交流。

為加強與資本市場的溝通及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本公司按季度披露收入、經營成本、EBITDA、淨利潤和其他若干主要經營指標，並按月公布固定電話、移動用戶數及有線寬帶用戶數據。本公司高度重視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保

持日常溝通，2015年參加了多家主要國際投資銀行舉辦的投資者大會，促進了與機構投資者的積極交流。

2015年本公司參加以下由主要國際投資銀行舉辦的投資者大會：

日期	會議名稱
2015年1月	德意志銀行2015年中國投資者大會
2015年1月	第十五屆瑞銀大中華研討會
2015年3月	瑞士信貸2015年亞洲投資者大會
2015年5月	麥格理證券2015年大中華投資者大會
2015年5月	里昂2015年中國投資論壇
2015年5月	滙豐銀行2015年中國投資者大會
2015年5月	德意志銀行2015年亞洲概念峰會(新加坡)
2015年5月	野村證券2015年中國科技、媒體及電信業公司日
2015年5月	法國巴黎銀行第六屆亞太科技、媒體及電信業投資者會議
2015年5月	摩根士丹利2015年中國投資峰會
2015年5月	高盛2015年亞太電信及互聯網大會
2015年6月	摩根大通2015年中國投資峰會
2015年6月	美銀美林2015年全球電信及媒體投資者大會
2015年6月	野村證券2015年亞洲投資者論壇(新加坡)
2015年6月	瑞士銀行2015年泛亞電信業投資者大會
2015年6月	滙豐銀行2015年亞洲投資者論壇(歐洲)
2015年6月	海通國際/法興2015年倫敦投資者大會及非交易路演(歐洲)

日期	會議名稱
2015年7月	星展唯高達2015年亞洲脈搏大會(新加坡)
2015年9月	摩根士丹利中國科技大會2015
2015年9月	里昂第廿二屆投資者論壇2015
2015年10月	Jefferies第五屆大中華區投資者峰會
2015年11月	美銀美林2015年中國投資峰會
2015年11月	瑞士信貸2015年第六屆中國投資者大會
2015年11月	花旗集團2015年中國投資者大會
2015年11月	大和證券2015年投資者大會
2015年11月	摩根大通2015年環球電信、媒體及科技行業投資者大會
2015年11月	摩根士丹利第十四屆年度亞太投資者峰會(新加坡)
2015年12月	巴克萊2015亞洲科技、媒體及電信業投資者大會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不僅作為本公司向投資者、媒體及資本市場發放新聞和公司信息的重要渠道，還在本公司的估值和遵從信息披露法規要求等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本公司網站已增設互動股價信息圖、互動主要運營數據、互動常見問題、投資者活動自動電郵提示、excel下載、RSS(簡易信息整合)、投資者自選內容公文包、html版年報、財務重點信息、多功能工具欄、其他用戶瀏覽網頁信息等實用功能。2015年，本公司持續更新網站內容，並革新了網站頁面，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網站功能及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務求

達到國際最佳實踐模式水平。此外，本公司革新了移動裝置版網站頁面，不但把網站的重點信息網頁延伸到移動裝置上，通過簡化的應用按鈕，令投資者、股東、媒體和公眾更便捷地透過移動裝置查閱本公司的最新信息。在《LACP》、《W3》和《iNova》等網站專業評選中，本公司網站獲頒發多項國際獎項，顯示本公司網站獲得專業人士高度認同。本公司還主動向股東發放股東意見調查書，徵詢對年報改善的建議，並根據其建議積極以更環保和減省成本的方式編製及寄發年報。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年報和通訊，或只收取英文本、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本公司一向保持良好信息披露機制，在維持與媒體、分析師、投資者高透明度溝通的同時，亦非常重視內幕消息的處理。一般情況而言，授權發言人只澄清及解釋市場流傳的數據，避免以個別或小組形式提供或泄露任何未對外公布的內幕消

息。當對外進行訪談前，若對披露數據有任何疑問，授權發言人將向有關人士或有關部門負責人求證，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屬實。於「股份禁止買賣期」內亦避免進行有關本公司主要財務數據或其他財務指標的討論。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股東要求召集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2個或2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1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部，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

公司秘書的聯絡資料詳細如下：

公司秘書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8樓

電郵：ir@chinatelecom-h.com

電話：(852) 2877 9777

傳真：(852) 2877 0988

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專設「投資者」欄目。在「投資者」欄目設有提問功能，方便本公司與股東和投資人士進行適時有效的互動性溝通。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部不時處理股東之電話及書面查詢。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之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與在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公司所應遵循的公司治理規則之間的重大不同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以及紐約股票交易所（「紐交所」）上市。本公司作為非美國發行人，不需要遵守紐交所《上市公司守則》303A公司治理規則的全部規定，但是應當披露我們的公司治理與在紐交所上市的美國公司所遵循的紐交所的上市規則之間的重大不同。

根據紐交所《上市公司守則》的要求，在該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公司的董事會應主要由獨立董事構成。根據目前適用的中國和香港的法律法規，本公司的董事會無需主要由獨立董事構成。作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董事會目前由10名董事構

成，其中有4名獨立董事，比例超過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達到了香港聯合交易所制訂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要求。該等獨立董事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但香港聯合交易所相關標準與紐交所《上市公司守則》303A.02的規定有所不同。

根據紐交所《上市公司守則》的要求，公司須制訂單獨的公司治理守則，而目前適用的中國和香港的法律法規並沒有相應要求。因此本公司未制訂單獨的公司治理守則。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會計年度內，本公司執行香港聯合交易所制訂的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公司治理的不斷演進

本公司持續研究國際上先進公司治理模式的發展和投資者的要求，不斷檢查及加強企業管治措施和實踐，於適當時候改善現行常規；深信通過堅守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提高公司運作的透明度、獨立性和建立有效問責制，可確保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並向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持續回報。



如需要更多資料，
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chinatelecom-h.com



新動力



新動力



提升團隊專業水平
努力不懈
提高服務質量
加強競爭力





人力資源發展報告

2015年人力資源工作緊緊圍繞公司戰略，進一步解放思想，圍繞創新機制，激發活力，提升效率，以控制總量、調整結構、增強活力、提升能力為工作主綫，發揚釘釘子精神，推進各項改革舉措的落實，為企業持續發展提供堅實的組織保障和人才支撐。

(一)加強領導班子和領導人員隊伍建設。充實領導班子隊伍，進一步推進領導幹部年輕化，領導班子結構進一步優化。組織開展省級公司領導班子和領導人員綜合評價工作，為選拔任用和培養鍛煉領導人員提供了更加充分的參考依據，進一步提升了領導人員管理科學化水平。加強後備幹部隊伍建設，組織開展後備幹部民主推薦和動態調整工作。集中組織開展了省級公司正職後備幹部民主推薦工作，調整補充省級公司副職後備幹部人選。

(二)加強領導人員日常管理和監督工作。組織各單位對領導人員兼職進行規範清理。按規定對不適合擔任現職領導人員的崗位進行了調整。從嚴管理省級公司領導人員出國審批工作，完善了審批流程。深入推進領導人員個人有關事項報告填報工作。

(三)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監督和指導。組織所屬單位開展選人用人自查自糾專項工作，並針對發現的問題進行了整改，確保自查自糾工作取得實效。通過督查，有力推動整改工作深入開展。

(四)推進人力資源結構調整，規範勞動用工管理。嚴格落實用工總量管理，制定了「退二進一」政策，員工隊伍保持穩定，為本公司集約運營和新興業務發展提供人員結構優化空間。

進一步規範勞務派遣用工。定期分析勞務派遣用工情況，及時督促重點單位整改，組織召開相關研討會，共同研究破解難題。截止2015年12月底，公司派遣制用工佔比低於國家10%的要求。

(五)加強人力資源信息系統建設，提升管理水平。加強制度建設，規範系統運營管理；進一步優化數據規範，統一統計口徑和報表格式，開展數據維護競賽，數據的及時性、準確性得到大幅提升，進一步提高了人力資源管理的水平。

員工數據

截至到2015年底，本公司共有291,526名員工。在不同部門工作的員工人數及比例如下：

	員工數目	百分比
管理、財務及行政	43,998	15.1%
銷售及營銷	151,448	51.9%
運營及維護	94,055	32.3%
科研研發	2,025	0.7%
總計	291,526	100.0%

員工與公司關係

管理層與員工的溝通

深入瞭解員工思想動態。結合不同時期的重點工作，通過網絡調查、虛擬團隊基層調研、省級工會調查、總結互聯網電信員工輿情、第三方調查等方式，及時總結和反映員工思想動態。工會利

用互聯網平台組織開展的「2015·說出你的願望」調查活動，參與員工10.6萬人，較好地掌握了員工在工作生活方面的願望和訴求。在此基礎上結合第三方公司的調查成果、省級工會和基層工會瞭解員工思想的成果，綜合分析員工思想動態，向管理層進行彙報。

公司管理層與全國五一
勞動獎章獲得者親切握手



工會的角色和工作

工會組織始終堅持服務員工、服務發展。搭建員工崗位創新平台，營造員工崗位創新氛圍。組織召開了勞模等先進員工座談會，大力弘揚先進典型的優秀品質和寶貴精神。2015年，中國電信有18名員工榮獲全國勞動模範榮譽稱號；30個集體榮獲全國五一巾幗標兵崗、全國巾幗文明崗榮譽稱號，19名員工榮獲全國五一巾幗標兵、全國巾幗建功標兵榮譽稱號；13個集體獲全國工人先鋒號稱號，8人獲全國技術能手稱號，40人獲中央企業技術能手稱號，102人獲公司技術能手稱號。利用「雙百」平台，組織一線員工自主選評出了全公司100名「巾幗風采」優秀店長和優秀渠道經理，參與員工超過20多萬人次。公會大力宣傳勞模先進，營造學習先進、爭當先進、比學趕幫的良好氛圍。各級工會通過各種媒體大力宣傳勞模先進，宣傳各級企業優秀員工1,000餘人，先進團隊300多個。

公司與工會的協調溝通

各級工會激勵員工愛崗敬業，崗位創新，積極搭建勞動競賽、技能競賽、知識競賽、創新工作室、立足崗位創新等平台，營造崗位創新氛圍。工會聯合有關部門舉辦4G網絡維護職工技能競賽、應急通信保障技能競賽、第二屆「i創」黑馬大賽、第九屆創優杯營銷技能大賽、號碼百事通APP體驗競賽、「智勝杯」核心商圈運營拓展技能大賽、天翼歡Go勞動競賽、中國電信「質量月」服務知識競賽、優秀女店長評選、外勤助手評選、NOC優秀案例評選等多項競賽和評比活動，開展崗位創新和四小關愛「雙百」案例評選活動。參與員工100多萬人次，促進了業務發展和員工技能提升。

員工關懷

推進「四小」建設解決員工實際困難。基層單位開展「小食堂、小浴室、小衛生間、小活動室」等建設活動。年內，公司近3,800個基層單位建設了「四小」，全年累計投入資金近人民幣1億元。同時，不斷鞏固和加強對已建「四小」的規範管理，制定政策、協調溝通、建立長效機制。

從政策層面源頭反映和解決員工訴求，維護員工權益。深入瞭解基層員工工作生活中反映突出的困難與問題，通過民主管理平台，參與政策制定，源頭推動解決。2015年，經過深入調查、分析整理、反映協調，為一線營業人員解決了冬季保暖、高寒高溫地區勞動保護、施工維護人員防護、女員工勞動保護等具體困難。同時通過加強制度建設，推動基層企業制定保護員工切身利益的政策，維護員工合法權益。

首屆十大最美通信人



退休員工春節慰問座談會

做好困難員工幫扶救助工作。認真做好自然災害期間員工救助工作。在地震、颱風、暴雨等重大災害期間，及時跟踪瞭解員工災情，協助省工會保障員工基本生活；災後重建期間，管好用好公司自然災害救助資金，研究制定災區員工補貼方案，組織開展慰問和災區員工學習交流考察等活動，幫助員工減壓。加強生活困難員工幫扶工作。組織省工會建立和完善困難員工檔案，指導建立省級大病幫扶救助資金，規範使用流程，年均幫扶救助困難員工9,000餘人次，年均使用幫扶資金近人民幣2,000萬元，及時為生活困難員工提供幫助。

總結和推廣基層關愛員工做實事的好做法好經驗。總結和推廣「五必訪五必賀」、員工到省內中心城市導醫服務、一綫員工EAP心理輔導減壓活動、中高考「家有考生」關愛活動、基層優秀員工學習交流活動等，推廣交流基層單位在幫助員工就醫、入學、家庭困難、救災、維穩、購買春運火車票、高寒地區缺氧吃蔬菜等方面的好做法，得到員工普遍認可與歡迎。

推進公司女工關愛工作。大力選樹優秀女員工先進典型，激發正能量。評選表彰100名優秀女店長、優秀渠道經理等女工先進。大力推進女員工素質提升活動，增強競爭力。組織開展「書香麗人」讀書徵文，向員工推送優秀書籍200餘本，引導員工多讀書、讀好書；借助雙百學習圈，引導女員工分享生活中的快樂和幸福，員工分享讀書心得體會3,528篇，參與員工約5.3萬人。大力開展女員工關愛活動。在營業廳、10000號等基層單位，建設「媽咪小屋」，為女員工休息、哺乳等提供便利；開展女員工心理輔導、培訓講座，幫助員工釋放壓力；關愛女員工生活及家庭，組織開展女工興趣活動、「培育好家風—女職工在行動」活動，六一兒童節及中高考等女工關愛活動。

開展活動，激發士氣，凝聚力量。各省級工會舉辦文體活動140餘項。通過舉辦豐富多彩的文體活動，活躍文化生活，提升士氣，緩解壓力，增強團隊凝聚力。

強化人才資本

聚焦戰略發展重點，持續加強人才隊伍建設，積極促進經營管理人才、專業人才和技能人才的能力提升。

積極開展移動學習試點

積極運用移動互聯網學習技術，加強企業在混合式培訓、移動學習、知識分享、專家援助、工作支持等方面的試點、總結與推廣，實現員工崗位能力與工作業績雙提升。在移動學習推廣中，逐步培養員工的移動學習意識和習慣，積極營造企業內部學習、分享和創新氛圍，擁抱移動互聯網變革的企業文化。2015年，積極整合移動學習平台，形成了以「學習圈」為核心的移動學習統一門戶。全面推進基於移動學習的內容建設與運營，並依托「學習圈」，推進公司面授培訓工作的集約化、扁平化、標準化運營與管理。

內訓師隊伍建設

充分發揮企業各級內訓師在戰略宣貫、專業能力提升、企業文化塑造等方面的積極作用，進一步完善內訓師選拔、使用、培養、評價、激勵等管理機制。優化公司級內訓師隊伍結構，實現內訓師隊伍由前端、後端向綜合支撐和新興業務領域的有效延伸，逐步健全分層分類、全面覆蓋各專業領域、能夠切實滿足企業發展和人才培養需求的內訓師隊伍，為企業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保障。2015年度，聘任公司級內訓師803人。



全國最佳小CEO
表彰會



領導力建設

2015年組織舉辦了2期創業家訓練營，64名省級公司的中層管理者參加學習，着重通過企業家精神的塑造，強化幹部的理想信念與擔當意識。組織開展了2015年度地市分公司總經理在綫學習活動，利用網上大學和學習圈平台，通過專題資料研讀、精品課程學習等在綫學習方式，幫助地市公司總經理理解公司戰略、掌握宏觀經濟發展趨勢、提升「互聯網+」領導力；同時借助學習圈與易信群等載體，開展專題研討活動，促進地市公司業務交流與經驗分享。

專業人才培養

加強開源軟件及高層次IP人才隊伍建設。通過自主報名和在綫編程測試，選拔出開源軟件人才1,117人。通過引進開源軟件人才，新興業務單位基於開源軟件產品研發人才達到1,241人。組織開展了高層次IP人才選拔培養工作，規模達到1,270人。

進一步完善B級人才管理工作。完成了IP、IT、市場營銷、無線與移動專業共計645名B級人才到期續聘和選拔。落實年度人才培訓計劃，組織專業範圍的學術交流，推進人才導師制。2015年共舉辦B級人才培訓班19期，796人次參訓。

員工能力建設

聚焦劃小承包工作，提升基層一綫員工能力。組織實施小CEO精英訓練營4期、骨幹訓練營15期，

內訓師培訓班8期，培訓學員1,287人，培養小CEO課程授權內訓師362人。

通過網上大學平台，組織開展了「百名最佳小CEO上講台」活動，在綫學習人數累計1.2萬餘人，易信學習瀏覽人數累計1.4萬餘人。

優秀年輕人才的培養和引進

組織開展了2015年春季實習生項目，累計提供實習崗位383個。組織開展優培生計劃，累計選拔優培生722人。

僱傭

公司員工招聘面向應屆大學畢業生和社會成熟人才。應屆大學畢業生招聘由公司統一組織開展，畢業生進入公司後，一般要開展1-2個月的入職培訓，幫助新員工瞭解企業文化和業務。對於社會成熟人才招聘，由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組織開展。

公司為員工職業發展創造條件，制定了完善的雙通道晉升制度。員工崗位晉升遵循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原則，充分尊重員工的選擇權、知情權、監督權。

公司在員工招聘、員工晉升過程中，不論性別、年齡、種族等一律平等。

公司嚴格遵守國家規定的員工工作時間，執行國務院頒布的《職工帶薪休假條例》，制定了員工休假有關規定。

公司嚴格遵守勞動合同的有關規定，不斷完善相關員工管理制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相關制度，對解除員工勞動合同進行了詳細規定。

薪酬與績效管理

薪酬

公司員工薪酬基本以基薪和績效薪金組成，兼顧短期和中長期的激勵。堅持薪酬分配向價值和貢獻傾斜、向基層一線員工傾斜。同時，接應支撐公司劃小核算單元工作的開展，創新完善人工成本管理，激發員工活力。一是，盤活存量、支撐發展。綜合比較各省人工成本投入產出效率、員工人均收入水平等指標，對各省公司分類進行差異化存量調減。二是，按照各省收入認購目標，進行台階式增配。通過人工成本資源配置導向，支撐並引導各省公司關注提高市場份額、收入規模發展和企業效益提升。三是，完善專業公司和直屬單位總量配置。對新興業務單元、收入利潤貢獻單位以總量管控為重點、輔以人均水平監控；對成本單位以人均工資水平調控為出發點進行相應配置。

落實有關規定，規範領導人員薪酬管理。領導人員薪酬管理有章可依、有據可循。進一步優化領導人員績效工資(薪酬)核定辦法。按照縮小規模差距影響，強化業績考核導向的要求，對省公司負責人的績效工資考核辦法進行了完善，加大對考核結果的應用力度，體現對業績的激勵。

績效管理

公司已經建立了比較完善的全員績效考核制度。各級公司都成立了以總經理為組長的全員績效考核領導小組，制定了對公司副職、職能部門、下屬單位和員工的考核辦法。完善了考核激勵制度和約束監督機制，保證績效考核的公平性和可信度；同時對績效考核體系進行了優化，實現對單位業績、副職業績、中層幹部和各級員工分層分類考核，提高了考核工作的針對性。

員工權益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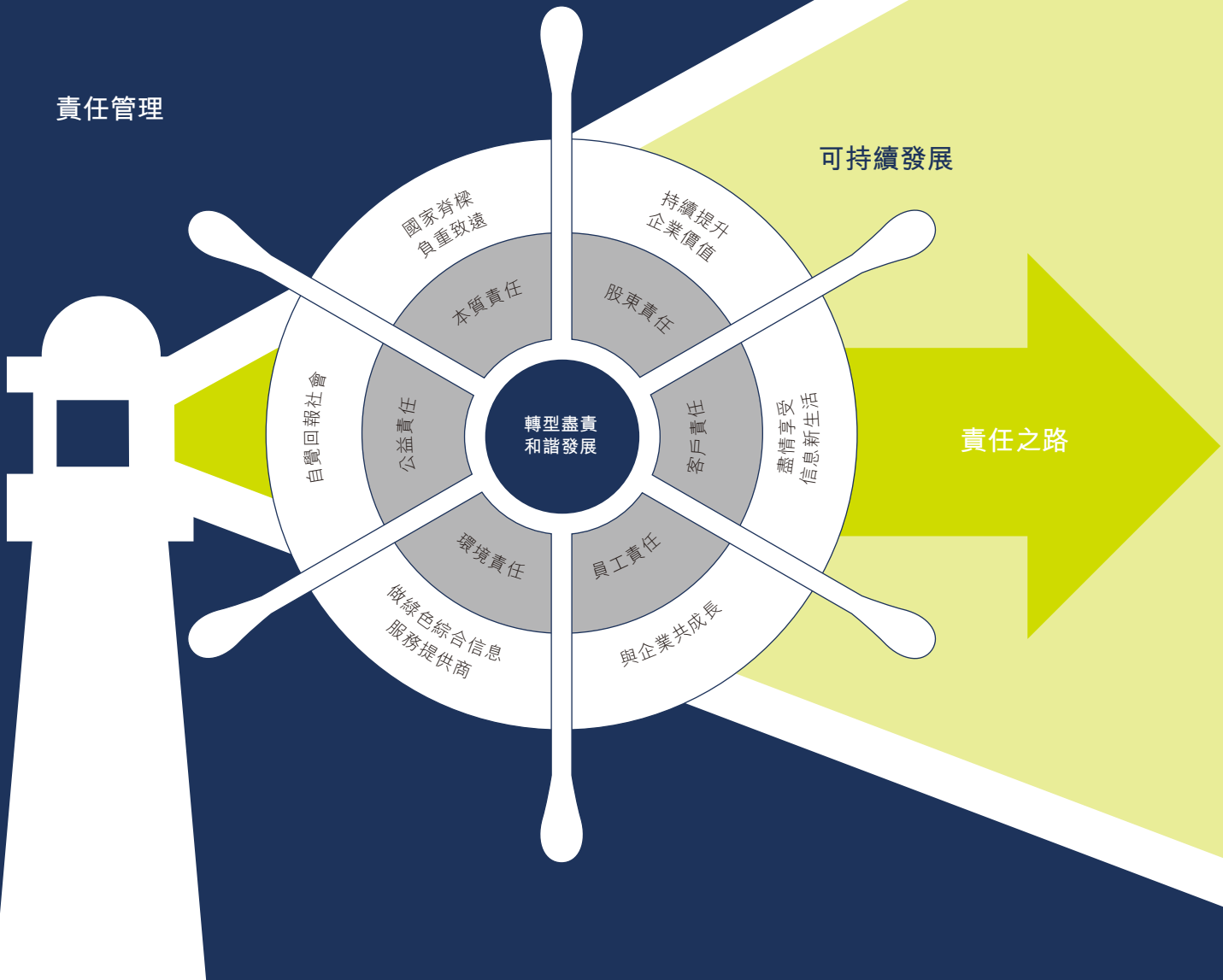
公司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規範用工，堅持男女職工同工同酬，履行女員工特殊保護規定，沒有任何歧視性的政策和規定，更不存在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動的現象。

社會責任報告

中國電信秉承「全面創新、求真務實、以人為本、共創價值」的核心價值觀，積極履行對國家、股東、客戶、員工、供應商、同業者、社區等利益相關方的責任，持續推進企業轉型發展，不斷提升企業的綜合價值。

責任管理

可持續發展



責任之路

本質責任：國家主體通信運營商在基礎網絡、普遍服務、應急通信、信息健康、科技創新、產業發展等方面具有與生俱來的責任，中國電信堅定發揮脊樑作用，為國家和社會的發展不斷作出貢獻。

股東責任：股東是企業的投資者，中國電信堅持穩健經營，努力以優良的經營業績，持續提升企業的價值，兌現對股東的承諾。

客戶責任：客戶是企業生存發展的根基，中國電信保障客戶權益，追求企業價值與客戶價值共同成長，深入理解客戶需求，不懈創新，不斷為客戶提供適用優質的產品和服務，讓客戶盡情享受信息新生活。

員工責任：員工是企業最寶貴的資源，中國電信依法維護員工權益，促進員工發

展，鼓勵員工參與管理，關愛員工生活，努力讓員工與企業共成長。

環境責任：綠色發展是全人類的共同使命，中國電信通過綠色管理、綠色採購、綠色網絡、綠色辦公、綠色產品和綠色活動，努力做綠色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助力經濟社會綠色發展。

公益責任：公益讓社會更美好，中國電信自覺回報社會，自覺參與社會公益事業。

中國電信以可持續發展為方向，不斷提升責任管理的水平，協調履行對利益相關方的責任，走負責任的發展之路。

一、誠信經營、守法合規

中國電信依法治企，堅持依法經營、誠信經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行業監管規則及商業信用規則，在內控建設、審計監督、防治腐敗和全面風險管理等方面構建橫向到邊、縱向到底的守法合規體系。建

立長效溝通機制，規範披露企業信息，自覺接受政府監管和社會監督。2015年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結合業務運營等方面的變化，加強公司的反腐倡廉建設和監督體系建設，進一步完善相關規章制度；持續開展對規章制度執行情況的檢查，對於發現的問題，及時進行整改。

二、履行通信運營商的本質責任

作為「寬帶中國」建設的主力軍，中國電信2015年加快建設「雙百兆」的移動互聯網和有線寬帶互聯網，提供高速、安全、可靠的網絡保障。努力完成維護網絡信息安全、普遍服務、應急通信保障等任務。

提速降費

加快4G網絡建設，4G基站累計達到51萬套站，網絡覆蓋全國發達鄉鎮（東部所有鄉鎮）以上區域。同時，在45個重點城市部署4G+(LTE-A)基站，提供「天翼4G+」服務。



全面推進有線寬帶網絡光纖化改造，擴大全光網絡建設覆蓋，持續實施銅纜小區光纖化改造，建成一批全光網城市，在四川率先建成全光網省。有線寬帶接入速率提高到29Mbps。

有線寬帶和手機流量資費大幅下降，推出手機流量單月不清零服務。2015年有線寬帶單位帶寬價格下降55%，手機流量資費下降33%。

維護網絡信息安全

認真貫徹網絡信息安全的法規和監管要求，持續加強網絡信息安全各項基礎工作。發布「天翼安全」系列產品，根據客戶需求推出涵蓋雲、管、端的DDos防護產品「雲堤」、安全辦公、支付安全「天翼U盾」等產品。積極治理不良網絡信息，協助相關部門打擊通訊信息詐騙。

推進「村通工程」

持續推進農村及偏遠鄉村通信網絡的建設。2015年完成5,400餘個行政村通寬帶和1,000餘個自然村通電話的建設任務，因地制宜建設農村服務網點，積極參與並促進農村電商發展，努力提升農村、農業和農民的信息化水平，縮小城鄉「數字鴻溝」。

保障應急通信

忠實履行保障通信安全暢通的任務。2015年第一時間投入地震、汛澇、颱風等重大自然災害的搶險抗災，以最快時間恢復災區通信，全年出動搶險人員7萬多次、車輛1萬多台次、柴油發電機8,000多台次、應急通信設備3,000多台次。圓滿完成多項重大會議活動、重大體育賽事的通信保障任務。

完成 **5400+**
個行政村通寬帶
建設任務



少數民族
暢享信息新生活



三、履行對客戶的責任

中國電信認真貫徹客戶權益保護的各項法律法規，堅持依法依規提供產品和服務，嚴格廣告宣傳的合規審查，嚴格保護客戶信息，持續規範業務資費管理。2015年在大力推廣4G和光纖寬帶產品的同時，部署實施「互聯網+」行動計劃，與客戶及商業夥伴合作，創新推廣「互聯網+」應用，助力各行各業客戶轉型升級。努力提升服務能力，根據客戶反饋及時整治熱點服務問題，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的測評，中國電信2015年移動上網和固定上網的客戶滿意度繼續保持行業領先水平。


提升基礎業務服務能力

針對4G業務，聚焦網絡體驗、產品業務、渠道服務、終端服務和客戶關懷實施「五優服務」。開展4G「服務大體驗，能力再提升」活動，通過服務對標體驗，主動發現問題，逐項整改完善。

針對寬帶業務，開展寬帶端到端速率提升工作，組織用戶進行測速體驗與服務監督，在全國12省試點推廣寬帶「先裝後付」服務。推進寬帶自助排障，便捷客戶並有效降低寬帶修障服務時限。

落實行風糾風要求，整治服務熱點問題

創新基礎服務的信用管理，通過提升IT系統能力，實現對客戶的信用服務。進一步規範對客戶的提醒服務，在新媒體渠道加載服務提醒，方便客戶



定制提醒服務；按照流量不清零要求進一步規範賬單展示。開展業務訂購「二次確認」、「不明扣費」等專項整治。截止12月份，中國電信的越級申訴率 and 不明扣費申訴率均優於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管控目標。

四、履行對員工的責任

中國電信依法維護員工權益，持續建設穩定和諧的勞動關係，關心關愛員工，積極發揮各類人才的作用，支持工會履行職能。

加強安全生產管理

2015年完善《中國電信安全生產管理辦法》，修訂《中國電信女員工勞動保護辦法》。強化安全生產監督檢查，對於各類安全生產隱患實施專項整治。

促進員工發展

2015年結合企業轉型和業務發展需要針對性加強員工培訓。著力培養基層「小CEO」，組織實施「小

CEO」精英訓練營、骨幹訓練營，組織開展「百名最佳小CEO上講台」活動、「小CEO」在線學習活動，提升基層「小CEO」能力。

推進關心關愛員工的工作

健全員工訴求閉環管理機制，開展「2015，說出你的願望」調查活動，深入瞭解掌握員工需求，及時響應員工訴求，想方設法解決員工實際困難。及時救助困難員工和受災員工，常態化慰問基層一線的困難員工和優秀員工。1,900個基層單位完成新建「四小」(小食堂、小浴室、小衛生間和小活動室)任務。截至2015年，近2萬個基層單位解決了一線員工就餐、活動、休息等實際困難與問題。

五、履行對環境的責任

中國電信遵守環境保護的相關法規，各級企業積極倡導員工自覺節約一度電、一滴水、一升油、一張紙、一支筆，同時，通過規章制度、工作部

署、考核評價等方式將節能減排、保護環境的要求貫穿到採購、建設、運營、辦公等生產經營的各項活動中；持續研發推廣環保信息化產品，助力客戶節能減排與綠色發展。

推進節能減排

2015年持續建設能效水平更高的高速率、大容量的網絡平台，推進業務平台向資源池的雲化整合。加快推進傳統交換設備和IT、傳輸、空調、電源等專業的老舊高耗能設備的升級改造和退網，繼續開展現網基礎設施節能技改和節能新技術應用，持續擴大基礎配套設施的節能技術應用覆蓋率，積極推動基礎配套設施的去冗餘優化工作。深入推進劃小能耗核算單元的工作，整合能耗監測相關系統，實現節能減排的精細化管理。加強水資源管理，推進生產用水循環利用。

推進逆向物流

持續推動廢舊銅纜、蓄電池、固網終端、退網設備等產品的回收、翻新、置換和出售。其中，鑒於廢舊蓄電池含有大量的重金屬以及廢酸、廢鹼

等電解質溶液，隨意丟棄會破壞水源，侵蝕莊稼和土地，中國電信一方面提倡少用乾電池，盡量減少蓄電池的使用；另一方面，堅持回收廢舊蓄電池，建立完整的蓄電池回收、處理體系，防止污染環境，並對其中有用的成分進行再利用。

推進通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

年內與各通信運營商加大通信基礎設施的共建共享的力度，減少重複建設，保護自然環境和景觀，節約土地、能源和原材料的消耗。著力推進基站共建共享，完成鐵塔資產注入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

六、供應鏈管理

中國電信積極與供應商開展溝通，堅持誠信合作、互利共贏，堅持價值採購、陽光採購、綠色採購，促進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

2015年，在價值採購方面，深入落實採購物資質量檢測的管理辦法，強化質量管理，持續擴大質量檢測與供應商考察範圍，擴展後評估範圍，通過強化檢測和後評估結果在評標中應用，促進供

應商不斷改進提升質量水平。在陽光採購方面，嚴格履行國家對採購及招投標的各項法規，進一步完善公司招投標管理制度，修訂印發《採購招標投標管理辦法》、《比選採購管理辦法》、《招標代理現場服務工作規範》等制度，進一步擴大公開招標規模，嚴控定向採購範圍，堅持「應招必招」，推進「能招盡招」；對依法必須招標項目進行全面自查和重點抽查，提升採購規範化水平。在綠色採購方面，積極推進綠色採購評估指標在採購中應用，優先選用資源節約、環境友好的產品，全年重點專業單位能耗下降7.1%。

七、參與公益事業

中國電信積極支持科技、教育、文化、體育、衛生事業的發展，關心社會弱勢群體，扶危助困；倡導和鼓勵員工發揚志願精神，參與多種形式的志願者服務活動。

持續協助母公司開展「扶貧援藏援疆」工作。2015年在援助西藏自治區的邊壩縣、四川省的鹽源縣

和木裏縣、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疏附縣的基礎上，新增對廣西壯族自治區田林縣的援助，協助5縣開展基礎設施、信息化、教育培訓、農業、衛生、科技等方面的援助項目。年內協助甘肅省政府建成中國第一個精準扶貧大數據管理平台，對甘肅全省貧困村、貧困戶、貧困人口進行動態管理，保障因戶施策的扶貧措施落到實處，獲得社會各界的好評。

2016年，中國電信將踐行「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五大發展理念，落實國家的「網絡強國」、「大數據」戰略及「互聯網+」行動計劃，大力推進企業的改革創新，努力為客戶及經濟社會提供更多適用優質的業務和服務，助力各行各業轉型升級，為利益相關方創造新價值，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作出新貢獻。

新前景

不一樣的未來



新前景

不一樣的未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5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香島殿B及C舉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制訂公司2016年度預算。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3.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作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藉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的議案：
 - 4.1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由本大會日期起至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期間，在境內外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支持票據等在內的本外幣債券類融資工具(以下簡稱「本外幣債券」)，且所有本外幣債券的待償還餘額合計最多不超過人民幣900億元。
 - 4.2 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a) 批准公司發行債券的品種、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債券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保、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是否向公司股東配售和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募集資金用途、將未發行之公司債券額度用於發行其他本外幣債券等事項，以及辦理審批事項、確定中介機構，以及向監管機構報送申請文件並取得其批准，並簽署在公司發行以上債券中監管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b)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確定承銷安排及編製及向監管機

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

- (c) 就執行發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或董事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及
- (d) 批准公司在前述人民幣900億元本外幣債券發行規模內，按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佈的註冊規則，統一註冊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

5. 藉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5.1 審議及批准公司在前述人民幣900億元本外幣債券發行規模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公司債券：

- (a)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
- (b) 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發行的公司債券不向現有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 (c) 債券期限：發行的公司債券期限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 (d) 募集資金用途：發行的公司債券將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等需求。
- (e) 決議有效期：自決議做出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5.2 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董事，決定、批准辦理以下事宜：

- (a) 確定發行的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債券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保、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將未發行之公司債券額度用於發行其他本外幣債券、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圍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等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 (b)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聘請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

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

- (c) 就執行發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或董事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d) 如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
- (e)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批准辦理有關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額外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視情況而定)股份，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之現有內資股和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 (d) 就本第6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第6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會確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本公司相關之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法定或實際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行動或其他安排)，而通過供股進行的要約、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7. **動議**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第6項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嘉儀

中國北京
2016年4月8日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6年4月25日至2016年5月2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6年5月25日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 (2)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95港元(稅前)。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2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6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2015年年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辦公廳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31號，郵編：100033；電話：(8610) 6642816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16年5月4日或以前須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
- (6)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7)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9)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77 9777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安排。

財務報表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2至193頁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其認為需要使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業務約定書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恰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百萬元列示)

122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5	373,981	372,876
在建工程	6	69,103	53,181
預付土地租賃費		23,609	24,410
商譽	7	29,920	29,917
無形資產	8	10,739	8,984
所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34,473	4,106
投資	11	1,624	972
遞延稅項資產	12	4,655	3,232
其他資產	20	3,349	4,053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1,453	501,731
流動資產			
存貨	13	6,281	4,225
應收所得稅		105	1,360
應收賬款淨額	14	21,105	21,562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5	16,229	10,581
短期銀行存款		2,519	1,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1,869	20,436
流動資產合計		78,108	59,543
資產合計		629,561	561,274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17	51,636	43,976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17	84	82
應付賬款	18	118,055	88,45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9	82,934	72,442
應付所得稅		2,154	307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應付款		38	-
一年內攤銷的遞延收入	20	1,028	1,060
流動負債合計		255,929	206,325
淨流動負債		(177,821)	(146,782)
資產合計扣除流動負債		373,632	354,949

第128頁至第193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17	64,830	62,494
融資租賃應付款		81	–
遞延收入	20	1,454	798
遞延稅項負債	12	2,061	1,1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5	424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881	64,841
負債合計		324,810	271,166
權益			
股本	21	80,932	80,932
儲備	22	222,852	208,25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合計		303,784	289,183
非控制性權益		967	925
權益合計		304,751	290,108
負債及權益合計		629,561	561,274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審批及授權簽發。

楊杰

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運營官

柯瑞文

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

第128頁至第193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每股數字外，以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	2014年 人民幣
經營收入	23	331,202	324,394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67,664)	(66,345)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24	(81,240)	(68,651)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54,472)	(62,719)
人工成本	25	(52,541)	(50,653)
其他經營費用	26	(48,843)	(47,518)
經營費用合計	27	(304,760)	(295,886)
經營收益		26,442	28,508
鐵塔資產處置收益	2	5,214	–
財務成本淨額	28	(4,273)	(5,291)
投資收益		8	6
應佔聯營公司的(損失)/收益		(698)	34
稅前利潤		26,693	23,257
所得稅	29	(6,551)	(5,498)
本年利潤		20,142	17,759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公允價值的變動		652	(54)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公允價值的變動的遞延稅項		(163)	14
換算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29	3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3	(3)
稅後的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621	(40)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20,763	17,719
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0,054	17,680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88	79
本年利潤		20,142	17,759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20,675	17,640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88	79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20,763	17,719
每股基本淨利潤	34	0.25	0.22
股數(百萬股)	34	80,932	80,932

第128頁至第193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百萬元列示)

CS
CE

12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附註	股本 人民幣	資本公積 人民幣	股本溢價 人民幣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	留存收益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	權益合計 人民幣
2014年1月1日餘額		80,932	17,064	10,746	67,392	427	(944)	102,124	277,741	923	278,664
本年利潤		-	-	-	-	-	-	17,680	17,680	79	17,75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3)	3	-	(40)	-	(40)
綜合收益合計		-	-	-	-	(43)	3	17,680	17,640	79	17,719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77)	(77)
股息	33	-	-	-	-	-	-	(6,198)	(6,198)	-	(6,198)
利潤分配	22	-	-	-	1,680	-	-	(1,680)	-	-	-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80,932	17,064	10,746	69,072	384	(941)	111,926	289,183	925	290,108
本年利潤		-	-	-	-	-	-	20,054	20,054	88	20,14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92	129	-	621	-	621
綜合收益合計		-	-	-	-	492	129	20,054	20,675	88	20,763
取得非控制性權益		-	(1)	-	-	-	-	-	(1)	(6)	(7)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		-	87	-	-	-	-	-	87	40	127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80)	(80)
股息	33	-	-	-	-	-	-	(6,160)	(6,160)	-	(6,160)
利潤分配	22	-	-	-	1,901	-	-	(1,901)	-	-	-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80,932	17,150	10,746	70,973	876	(812)	123,919	303,784	967	304,751

第128頁至第193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	2014年 人民幣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a)	108,750	96,40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資本支出		(101,898)	(80,273)
預付土地租賃費所支付的現金		(124)	(184)
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b)	(10)	(2,99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收到的現金		755	710
轉讓預付土地租賃費所收到的現金		58	121
處置投資所收到的現金		2	-
短期銀行存款投資額		(3,764)	(2,566)
短期銀行存款到期額		2,731	3,47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2,250)	(81,70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融資租賃所支付的本金		(14)	(1)
取得銀行及其他貸款所收到的現金		67,875	53,022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所支付的現金		(56,862)	(56,819)
支付股息		(6,160)	(6,198)
取得非控制性權益所支付的現金		(7)	-
收到非控制性權益投入的現金		127	-
支付第七次收購對價所支付的現金	(c)	-	(278)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的現金淨額		(150)	(5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4,809	(10,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309	4,37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36	16,070
匯率變更的影響		124	(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69	20,436

第128頁至第193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a) 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的調節

	2015年 人民幣	2014年 人民幣
稅前利潤	26,693	23,257
調整：		
折舊及攤銷	67,664	66,345
呆壞賬的減值損失	2,231	2,084
長期資產的減值損失	51	-
存貨的減值損失	147	151
投資收益	(8)	(6)
應佔聯營公司的損失／(收益)	698	(34)
利息收入	(375)	(304)
利息支出	4,573	5,650
匯兌虧損／(收益)	75	(55)
報廢和處置長期資產的淨損失	1,573	2,287
鐵塔資產處置收益	(5,21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98,108	99,375
應收賬款增加	(1,778)	(3,594)
存貨(增加)／減少	(2,199)	2,28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854)	(2,359)
其他資產增加	(87)	(2)
應付賬款增加	22,156	6,47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7,119	6,571
遞延收入減少	(417)	(573)
經營產生的現金	117,048	108,171
收到的利息	375	305
支付的利息	(4,601)	(5,693)
取得的投資收益	27	29
支付的所得稅	(4,099)	(6,40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8,750	96,405

(b) 重大非現金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向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並向中國鐵塔支付現金以獲得其發行的新股。由於上述現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該交易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無影響。

(c) 第七次收購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中國電信國際」，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信(歐洲)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權益。

第128頁至第193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業務、公司組織結構及呈報基準

主要業務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提供包括固網語音、移動語音、互聯網、通信網絡資源服務及網絡設施出租、增值服務、綜合信息應用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北京市、上海市、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提供固網通信及相關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份收購了碼分多址(「CDMA」)移動通信業務後，本集團亦在中國大陸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移動通信及相關服務。本集團同時在亞太區、歐洲、非洲、南美洲及北美洲部份地區提供國際電信服務，包括網絡設施出租、國際互聯網接入及轉接和互聯網數據中心等服務。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運營由中國政府監管，並遵循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規。

公司組織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乃屬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重組(「重組」)的一部份。根據重組安排，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將其上海市、廣東省、江蘇省和浙江省的固網電信和相關業務及其相關的資產和負債(「原有業務」)注入本公司。同時，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發行683.17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發行予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這些內資股為本公司在成立日的全部註冊和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福建省電信有限公司、江西省電信有限公司、廣西壯族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重慶市電信有限公司和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統稱為「第一被收購集團」)的全部股權權益及若干網絡管理及研發設施，總對價為人民幣460.00億元(以下稱為「第一次收購」)。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湖北省電信有限公司、湖南省電信有限公司、海南省電信有限公司、貴州省電信有限公司、雲南省電信有限公司、陝西省電信有限公司、甘肅省電信有限公司、青海省電信有限公司、寧夏回族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統稱為「第二被收購集團」)的全部股權權益，總對價為人民幣278.00億元(以下稱為「第二次收購」)。

1. 主要業務、公司組織結構及呈報基準(續)

公司組織結構(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中國電信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電信系統集成」、中國電信國際及中國電信(美洲)公司(「中國電信(美洲)」)(統稱為「第三被收購集團」)的全部股權權益，總對價為人民幣14.08億元(以下稱為「第三次收購」)。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55.57億元的總對價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有限公司(「北京電信」或「第四被收購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以下稱為「第四次收購」)。

本公司附屬公司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天翼視訊傳媒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購電子商務和視訊傳媒業務(統稱為「第五被收購集團」)，總對價為人民幣0.61億元(以下稱為「第五次收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出售了天翼視訊傳媒有限公司的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以人民幣0.48億元的收購對價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控股附屬公司號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其持有的數字集群業務(以下稱為「第六被收購業務」)(以下稱為「第六次收購」)。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電信國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2.78億元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信(歐洲)有限公司(以下稱為「中國電信(歐洲)」或「第七被收購公司」)的100%股權權益(以下稱為「第七次收購」)。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全部支付。

下文引述的第一被收購集團、第二被收購集團、第三被收購集團、第四被收購公司、第五被收購集團、第六被收購業務及第七被收購公司合稱為「被收購集團」。

呈報基準

由於本集團及被收購集團均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共同控制下，因此本集團對被收購集團的收購以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處理。在與聯合經營法類似的基準下，被收購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按歷史金額計算，而本集團在收購前的合併財務報表亦與被收購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本集團就被收購集團所支付的對價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作為權益交易反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業務、公司組織結構及呈報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合併

根據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本公司與以下附屬公司，即上海市電信有限公司、廣東省電信有限公司、江蘇省電信有限公司、浙江省電信有限公司、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福建省電信有限公司、江西省電信有限公司、廣西壯族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重慶市電信有限公司、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湖北省電信有限公司、湖南省電信有限公司、海南省電信有限公司、貴州省電信有限公司、雲南省電信有限公司、陝西省電信有限公司、甘肅省電信有限公司、青海省電信有限公司、寧夏回族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達成合併協議。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北京電信簽署了合併協議。根據這些合併協議，這些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務營運轉移至本公司相對應地域的分公司。

2. 出售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

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簽署協議，共同發起設立中國鐵塔。根據協議，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以現金方式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分別認購中國鐵塔29.9億股、30.1億股及40.0億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別為29.9%、30.1%和40.0%。中國鐵塔主營鐵塔的建設、維護和運營，兼營基站機房、電源、空調等配套設施和室內分佈系統的建設、維護和運營以及基站設備的代維。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移動」)、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統稱為「中國聯通」)、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新」)及中國鐵塔簽署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向中國鐵塔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鐵塔資產」)(以下稱為「鐵塔資產處置」)並向中國鐵塔支付現金以獲得中國鐵塔發行的新股(「代價股份」)。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亦向中國鐵塔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以獲得中國鐵塔發行的新股並將獲得現金，中國國新以現金認購中國鐵塔發行的新股。

2. 出售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續)

鐵塔資產處置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交割日」)完成。鐵塔資產處置交易代價最終金額確定為人民幣301.31億元。中國鐵塔根據轉讓協議向本公司發行了330.97億股代價股份，發行價按每股人民幣1.00元，本公司以鐵塔資產及現金人民幣29.66億元(「現金代價」)獲得中國鐵塔發行的該等代價股份。現金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支付。

在中國鐵塔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國新分別持有中國鐵塔27.9%、28.1%、38.0%及6.0%的股權。

鐵塔資產處置為資產處置交易。本公司在鐵塔資產處置中獲得的收益為交易代價的最終金額高於鐵塔資產列示於下表中的於交割日賬面值的溢價，並扣除相關稅費。由於本公司持有中國鐵塔27.9%的股權，所以上述溢價的72.1%於交割日確認，而上述溢價剩餘的27.9%將在鐵塔資產的剩餘折舊年限內遞延實現。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鐵塔資產處置交易代價的最終金額		30,131
減：鐵塔資產的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5	18,365
在建工程	6	2,959
其他資產及負債淨額		1,403
鐵塔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22,727
減：相關稅費		173
鐵塔資產處置中獲得的收益總額		7,231
減：遞延實現的收益		2,017
鐵塔資產處置於交割日確認的收益		5,214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的。這些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中關於編製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的規定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生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與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披露規定已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進行修訂。相應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呈報與披露已按照上述新規定進行修改。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的比較信息已按照上述新規定呈報與披露。此前的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要求披露但新香港公司條例或修訂後的上市規則未要求披露的信息未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的，但某些可供出售股權證券(附註3(i))是以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標準的合併財務報表時，公司管理層對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日的資產和負債的滙報金額及政策的運用，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的披露以及報告期間的收入與支出需要作出一些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及假設是基於以往的經驗及於某些情況下管理層認為合理的因素，而且對於資產及負債的價值的判斷，是無法通過其他明顯的途徑獲得。估計的數值可能有別於實際結果。

估計和假設會持續被審閱。若該會計估計的更新只影響該期間，所有由會計估計更新產生的影響均在該期間確認。若該會計估計的更新影響該期間及以後年度，會計估計更新產生的影響則在該期間及以後年度確認。

附註42描述了管理層對國際合併財務報告準則應用作出的重要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重要來源。

(b)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利益。

附屬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公司。當符合以下條件時，本公司對該公司存在控制權：(a)能對被投資方行駛權利；(b)通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承擔或享有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通過行駛其對被投資方權利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合併基準(續)

在評估本公司是否對該公司有控制權時，只考慮本公司及其他方的實質性權利。

自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開始當日至本集團喪失控制權日止，該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已被合併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利潤會按照本年度損益在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權益之間作出分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列示。非控制性權益是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於每次企業合併，本集團對非控制性權益以取得附屬公司時，應佔附屬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於報告期末日，非控制性權益反映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和合併權益變動表中，並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未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權益變動被視作為權益性交易，對合併權益中的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並不對商譽作出調整，也不確認收益或損失。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視為處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相關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在失去控制權當天所保留的對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以公允價值確認。這個金額被視作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初始投資的成本。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管理不存在控制，但有重大影響，但並不屬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實體。有重大影響是指能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與經營決策，但不具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是以權益法核算，初始時以成本計量，若本集團取得被投資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當天的公允價值超過重估後的投資成本，則大於的部份調整投資成本，之後的投資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在取得日後的變動及與該投資相關的減值損失作出調整。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視同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會以處置作為會計處理，相關的損益在損益表確認，對被投資公司仍持有的權益會以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會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

所有重大內部交易及往來餘額，以及由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已在合併時予以抵銷。與聯營公司發生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以本集團所擁有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若在沒有減值跡象的情況下，未實現損失和未實現收益的抵銷方法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c) 外幣**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以人民幣表述的。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均為人民幣。本集團海外經營主體的功能貨幣為其運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下的貨幣。財務年度內發生的功能貨幣以外的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金額。除了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匯兌差額外(附註3(i))，匯兌差額均計入損益中作為收入或支出。在所列示年度內無匯兌差額被資本化。

在編製本集團合併報表時，本集團的海外經營主體的經營成果按當年平均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於權益下的匯兌儲備中。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及原存款期短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等價物以近似於公允價值的成本列賬。本集團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無支取限制。

(e)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之後再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準備(附註3(n))列示。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準備列示。

(f) 存貨

存貨包括用於維護電信網絡的零備件，以及用以銷售的商品。存貨採用個別計價法或加權平均法計算，按其實際成本減存貨減值準備列示。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是日常業務中的預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工成本、估計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的價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示(附註3(n))。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及任何為使資產達到其可使用狀態所發生的直接成本以及在建造過程中使用借款的資金成本。資產投入使用後發生的支出，包括重置該部份資產的成本，只有在其使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包含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以及成本能被準確地計量時才予以資本化。其他支出在發生時被確認為費用入賬。

如果一項資產的租賃合同在實質上規定與該資產的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從租賃人轉至承租人，則該項租賃即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租入的資產的初始成本是按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現值是按租賃的內含利率作為貼現率予以貼現的)兩者中較低者予以確定的，相應的負債被記作融資租賃債務。融資租賃租入的資產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租入的資產為零(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18億元)。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的淨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即為報廢收益或虧損，並在報廢或處置當日計入損益。

折舊是根據下列各類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並考慮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沖銷其成本：

	折舊年限主要範圍
房屋及裝修	8-30年
通信網絡廠房及設備	6-10年
傢俱、裝置、車輛和其他設備	5-10年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份具有不同的使用年限，該資產的成本將會根據合理的基礎分配到每個組成部份，而每個組成部份會單獨地計提折舊。資產的使用年限和殘值會每年被審閱。

(h)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是指支付的土地使用權費。使用權的初始成本或認定成本在20年至70年的使用期限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房屋、通信網絡和設備和其他設備及無形資產，並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附註3(n))列示。在建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資本化的利息費用及在興建期間被視為利息費用調整的相關借款的匯兌損益。當有關資產實質上達到可使用狀態時，這些成本將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項目內。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j) 商譽

商譽是指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收購CDMA業務(如附註7所述)時購入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部份。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商譽在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時(附註3(n))，會被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在現金產出單元被處置當年，任何應佔的商譽均包括在計算處置時產生的損益內。

(k)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為電腦軟件。

購買的電腦軟件並非任何有形資產的組成部份，以成本扣除以後之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附註3(n))列示。無形資產攤銷是按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主要為三至五年)計算。

(l) 投資

對可供出售股權證券的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任何公允價值的變動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單獨累積於權益。對於對可供出售股權證券的投資，證券公允價值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是證券已經減值的客觀證據。當這些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時，以前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損失會在損益確認。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允價值不能被可靠地計量的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是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附註3(n))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經營租賃費用

當本集團有經營租賃下的在用資產，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具代表性列示由租賃資產所帶來的利益方式，否則經營租賃下的付款於租賃期內的會計期間等額確認於損益。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優惠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有租金是於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於損益中。

(n)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及以成本列賬的股權證券投資的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日審閱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及以成本列賬的股權證券投資，以判斷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的以下一宗或多宗虧損事件的相關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償付利息或本金時出現違約或拖欠等情況；
- 債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發行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會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異計算。若貼現的影響較大，未來現金流量會以該財務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為費用。

以成本列賬的股權證券投資的減值損失會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異計算。若貼現的影響較大，未來現金流量會以類似的財務資產現時的市場回報率貼現。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為費用。

若在以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會在損益中轉回。以成本列賬的股權證券投資的減值損失不會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i) 長期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定期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及在建工程在內的長期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審閱，以判斷是否存在減值的情況。倘若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改變以致其賬面值未能收回，這些資產會作減值測試。商譽於每年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當一項資產不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時，其可收回金額會以最小可以獨立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合來計算(即現金產出單元)。在確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的情形下的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企業合併時產生的商譽在進行減值測試時會被分配至預計會從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得益的現金產出單元。

當某資產或其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損失便會被確認。減值損失於損益被確認為費用。與現金產出單元相關被確認的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任何被分配至這些單元的商譽，然後才按比例沖減單元或單元組內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日評估是否已有跡象表明以前年度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正面變化，減值損失便會被轉回。當導致資產減值的情況或事件不再存在時，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會在損益確認為收益。轉回減值損失的金額應扣除假如沒有發生減值情況下該資產應計提的折舊及攤銷。對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被轉回。本集團在各年度的損益沒有減值損失的轉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確認原則具體如下：

- (i) 本地電話、國內長途和國際及港澳台長途電話的通話費收入，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前收取的固定電信服務裝移機費收入予以遞延，並在預計的客戶服務期間內分期確認。與固定電信裝移機業務有關但不超過相關收入金額的直接成本亦予以遞延，並在上述預計的客戶服務期間內攤銷。自二零一二年起，由於收取的裝移機費收入及發生的與其有關的直接成本金額不重大，裝移機費收入及發生的與其有關的直接成本不再予以遞延，在收到或發生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iii) 月租費在提供服務的月份予以確認。
- (iv) 預付電話卡收入在客戶使用電話卡時予以確認。
- (v) 增值服務收入在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無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參與提供服務的增值服務，如來電顯示以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其相關收入以總值列示。除此之外，其他的增值服務收入根據與第三方的安排逐一判斷後以總值或淨值列示。下列因素表明在與第三方的安排裡，本集團屬於委託方：

- i) 本集團主要負責提供客戶所需的應用或服務，並負責履行提供所需的應用或服務的責任，包括使客戶接受他們獲得及購買的應用或服務；
- ii) 本集團在客戶獲得有關應用前擁有其所有權；
- iii) 本集團承擔相關風險和報酬，例如當應用或服務提供給客戶的時候，客戶壞賬損失的風險；
- iv) 本集團有權向客戶制定售價；
- v) 本集團有權自主設定應用或服務內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收入確認(續)

- vi) 本集團有權選擇供應商以履行合同；及
- vii) 本集團決定應用或服務的性質、類型、特徵或者規格。

如果上述風險和義務的大部分因素出現在與第三方的安排裡，本集團屬於委託方，並且承擔了所提供的服務或所銷售的應用連帶著的重要風險與報酬，相關服務及應用的收入會以全額確認。如果上述風險和義務的因素沒有出現在與第三方的安排裡，本集團屬於代理方，而相關服務和應用的收入會以淨額確認。

- (vi) 互聯網和通信網絡資源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給客戶時予以確認。
- (vii) 從國內及國外電信運營商取得的網間互聯收入在提供服務時以通話分鐘記錄為基礎予以確認。
- (viii) 網絡設施出租收入在租賃期間內予以確認。
- (ix) 綜合信息應用服務的收入在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 (x) 銷售設備的收入在設備已發送至用戶，並當與所有權相關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已經轉移給用戶時予以確認。維修及維護設備而取得的收入在服務提供予客戶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向用戶提供銷售終端設備(手機)和電信服務的促銷套餐。此類促銷套餐的合同總金額以剩餘價值法分配至提供電信服務收入及終端設備銷售收入。在剩餘價值法下，合同總金額按照如下方法進行分攤：尚未交付部分(即提供電信服務)按照公允價值計量；而剩餘的合同金額則分配至已交付部分(即銷售終端設備)。本集團於與終端設備相關的權利轉移至用戶時確認交付和銷售終端設備的收入，而於使用者實際使用電信服務時確認提供電信服務收入。由於本集團在推廣公司主營業務時，終端設備作為一種促銷手段免費或以低價提供，電信服務的公允價值亦接近於合同總金額，因此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年的每一年，大部分的合同總金額分配至提供的電信服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廣告和宣傳費用

為宣傳本集團電信服務而發生的廣告及宣傳費用在發生時列為支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的廣告及宣傳費用為人民幣192.91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1.22億元)，其中，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推廣本集團電信服務而免費或低價提供給客戶的終端設備(手機)的成本為人民幣116.20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3.40億元)。

(q)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貸款的利息支出及匯兌損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的利息支出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除了可直接歸屬於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建造才能使用的資產的有關借貸費用予以資本化外，其餘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r)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在發生時作為支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究及開發費用為人民幣7.92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7億元)。

(s) 員工福利

本集團向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以及由獨立的外部管理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在供款義務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中。詳情載於附註40。

股票增值權產生相關的費用根據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相關負債在每一個報告期末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並把相關負債公允價值變更的影響在損益反映。本集團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詳情列載於附註41。

(t) 政府補助

本集團的政府補助主要是財政貼息。

政府補助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才能予以確認：

- (i) 本集團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及
- (ii) 本集團能夠收到政府補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政府補助(續)

用於補償相關費用的政府補助，在發生相關費用的對應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u)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初始以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的金額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示，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的差額以及任何利息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確認於損益中。

(v)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示。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以成本列示。

(w) 準備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在因過去事項而產生了現時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並且因履行該義務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準備。當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時，準備以履行該義務的預計支出的貼現價值列示。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時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時則除外。

(x) 增值稅

基礎電信服務(包括語音通話、出租或者出售網絡元素)的增值稅銷項稅稅率為11%，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接入服務、短彩信、電子資料和資訊的傳輸及應用等服務)的增值稅銷項稅稅率為6%，出售電信終端和設備的增值稅銷項稅稅率為17%。進項稅稅率視乎所獲取的服務，所購買的資產以及某一個特定行業的增值稅稅率而定，範圍為3%到17%。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增值稅(續)

銷項稅不包含在經營收入中，進項稅不包含在經營費用或者所購買的設備的初始成本中。這些進項稅可以抵扣銷項稅，得出待抵扣增值稅或者應付增值稅餘額。由於增值稅稅負由本集團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承擔，進項稅和銷項稅在分公司和子公司層面進行抵扣，在合併層面各個分子公司的待抵扣增值稅或者應付增值稅餘額並不會進行抵消。待抵扣增值稅和應付增值稅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和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列示。

(y) 所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所得稅在損益確認；若某項目直接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在權益時，其所得稅影響亦會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當期稅項是使用年末時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際上已執行的稅率，按當期的應課稅收入計算的預計應付所得稅，並且包括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遞延稅項是以資產負債表債務法按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報表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並且按預計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已執行或實際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當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在初始確認時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稅率變動對該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影響也會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此之外，任何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所產生的影響會在損益扣除或計入。

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很可能在未來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時才予以確認。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實現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該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

遞延稅項負債按全部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對於與子公司和聯營公司中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z) 股息

股息在宣告派發時確認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關聯方

-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個人或該個人之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之一。
- (b) 倘出現下列情況該企業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聯方)；
 - (ii) 該企業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集團的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本集團為該集團的成員)；或本集團為該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集團的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該企業為該集團的成員)；
 - (iii) 該企業與本集團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企業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本集團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該企業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企業有重大影響，或是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之一。

個人之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預期他們在與企業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一家企業的組成部份，該部份從事的經營活動能產生收入及發生費用，並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財務數據為基礎進行辨別。在所列示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以融合方式經營通信業務，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境外的資產及由中國大陸境外的活動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均少於本集團資產及經營收入的百分之十。由於金額不重大，所以本集團沒有列示地區資料。本集團沒有從任何單一客戶取得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4.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設定收益計劃：員工的供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2012》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2013》

採用以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採用了未強制生效但允許提前採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該修訂允許主體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

- 按成本法計量；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對於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體，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或
-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中的權益法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續)

同一類別的投資須採用一致的計量方法。

該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

提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後，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中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由按成本法計量改為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中的權益法計量，並追溯調整在以前年度單獨財務報表中已報告的金額。

下表匯總了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由於提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所做的追溯調整：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狀況表項目的增加		
資產		
所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	411	405
權益		
留存收益	411	405

除提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外，本集團未採用任何其他於本年度未生效的新的及修訂的準則(附註43)。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房屋及裝修 人民幣百萬元	通信網絡 廠房和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傢俱、 裝置、車輛 和其他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認定成本：				
2014年1月1日餘額	95,411	835,860	28,346	959,617
增加	726	1,254	703	2,683
在建工程轉入	2,661	57,880	1,497	62,038
報廢	(642)	(74,688)	(1,670)	(77,000)
重分類	(2)	67	(65)	—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98,154	820,373	28,811	947,338
增加	509	883	733	2,125
在建工程轉入	3,161	79,569	1,738	84,468
鐵塔資產處置(附註2)	(3,646)	(29,221)	(121)	(32,988)
其他報廢	(732)	(51,994)	(1,894)	(54,620)
重分類	13	(353)	340	—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97,459	819,257	29,607	946,323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2014年1月1日餘額	(40,505)	(524,863)	(19,908)	(585,276)
本年計提折舊	(4,735)	(55,687)	(2,266)	(62,688)
報廢	592	71,351	1,559	73,502
重分類	2	(7)	5	—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44,646)	(509,206)	(20,610)	(574,462)
本年計提折舊及減值損失	(4,662)	(56,862)	(2,332)	(63,856)
鐵塔資產處置(附註2)	1,520	13,051	52	14,623
其他報廢	697	48,869	1,787	51,353
重分類	(11)	133	(122)	—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47,102)	(504,015)	(21,225)	(572,342)
2015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	50,357	315,242	8,382	373,981
2014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	53,508	311,167	8,201	372,8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月1日餘額	44,157
增加	74,585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2,038)
轉入無形資產	(3,523)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53,181
增加	107,762
鐵塔資產處置(附註2)	(2,959)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4,468)
轉入無形資產	(4,413)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69,103

7. 商譽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收購CDMA業務產生的商譽	29,920	29,917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本集團收購了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聯通有限公司(以下統稱「中國聯通」)的CDMA移動通信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包括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電信(澳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及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現稱「天翼電信終端有限公司」)的99.5%股權權益(以下統稱「CDMA業務」)。業務合併的對價為人民幣438.00億元。截至2010年底，此合併對價已全部支付。此外，按照收購協議，本集團承接了CDMA業務與客戶相關的債權及債務，並協議從中國聯通收回淨額人民幣34.71億元的結算款。此結算款已於2009年從中國聯通收回。此業務合併以購買法作為會計處理。

業務合併中確認的商譽是從收購業務中所受僱人士的技能及預期結合CDMA移動通信業務和本集團的電信業務所達到的協同效應所帶來的。

對於商譽的減值測試，收購CDMA業務產生的商譽已被分配至本集團合適的現金產出單元，即本集團的電信業務，本集團電信業務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模式估算的，這考慮了本集團涵蓋了未來五個年度的財務預算及9.7%(二零一四年：10.3%)的除稅前折現率。於這五個年度後的現金流預計直至永續的增長率為1.5%。管理層在報告期末日時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商譽沒有發生減值。管理層相信作為可收回金額之基準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而有可能的改變將不會導致其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值。

使用價值計算模式的主要假設為用戶人數、平均用戶收入和毛利率。管理層決定這些用戶人數、平均用戶收入和毛利率時都是以歷史趨勢、財務資料及業務數據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14年1月1日餘額	18,091
增加	378
在建工程轉入	3,523
報廢	(239)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21,753
增加	511
在建工程轉入	4,413
報廢	(376)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26,301
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	
2014年1月1日餘額	(10,046)
本年攤銷	(2,923)
報廢	200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12,769)
本年攤銷	(3,093)
報廢	300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15,562)
2015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	10,739
2014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	8,984

9.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以及資產和負債具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之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發行資本 (除另外說明外， 均以人民幣 百萬元列示)	主要業務
中國電信集團系統集成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公司	2001年9月13日	中國	392	提供系統集成及諮詢服務
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0年2月25日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68億港元	提供國際網絡增值服務
中國電信(美洲)公司	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22日	美國	0.43億美元	提供電信服務
號百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5日	中國	350	提供百事通資訊服務
中國電信(澳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15日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0.60億澳門幣	提供電信服務
天翼電信終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5年7月1日	中國	500	銷售電信終端
中國電信(新加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5日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提供國際網絡增值服務
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日	中國	300	提供電子商務服務
深圳市蛇口通訊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984年5月5日	中國	91	提供電信服務
中國電信(澳大利亞)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0日	澳大利亞	1,000,000澳幣	提供國際網絡增值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發行資本 (除另外說明外， 均以人民幣 百萬元列示)	主要業務
中國電信(韓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6日	韓國	5.00億韓元	提供國際網絡增值服務
中國電信(馬來西亞)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6日	馬來西亞	500,000馬來西亞元	提供國際網絡增值服務
中國電信(越南)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2年7月9日	越南	63.00億越南盾	提供國際網絡增值服務
天翼愛音樂文化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3年6月9日	中國	250	提供音樂製作及相關資訊 服務
中國電信(歐洲)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日	英國	1,615萬英鎊	提供國際網絡增值服務
浙江翼信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9日	中國	11	提供即時通訊服務
成都天翼空間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7日	中國	45	提供軟件技術研發

除深圳市蛇口通訊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的股權權益和浙江翼信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65%的股權權益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本集團無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

10. 所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成本列賬非上市股權投資	36,325	3,219
應佔收購後淨資產的變動	(1,852)	887
	34,473	4,106

10. 所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投資的聯營公司按權益法核算。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本集團持有的 股權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27.9%	建設、維護和運營通信鐵塔及其配套設施
上海市信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	提供資訊技術諮詢服務

以上聯營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非上市企業。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信息及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所擁有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調節如下：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38,586	9,676
非流動資產	231,793	454
流動負債	47,717	244
非流動負債	96,535	—
經營收入	10,325	—
本年虧損	(2,944)	(11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2,944)	(114)
本年內收到聯營公司的股利	—	—
調節至本集團所擁有該聯營公司的權益：		
該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126,127	9,886
該聯營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	—
本集團持有該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比例(附註2)	27.9%	29.9%
本集團所擁有該聯營公司淨資產的份額	35,189	2,956
調整鐵塔資產處置中遞延實現的收益之餘額(附註2)	(1,939)	—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所擁有該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	33,250	2,9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上海市信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6,872	6,309
非流動資產	7,943	7,773
流動負債	5,228	4,887
非流動負債	3,716	3,680
經營收入	4,094	3,740
本年利潤	342	23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342	236
本年內收到聯營公司的股利	9	10
調節至本集團所擁有該聯營公司的權益：		
該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5,871	5,515
該聯營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1,850)	(1,738)
本集團持有該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比例	24.0%	24.0%
本集團所擁有該聯營公司淨資產的份額	965	906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所擁有該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	965	906

11. 投資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1,597	945
其他對非上市股權的投資	27	27
	1,624	972

對非上市股權的投資主要指本集團所擁有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服務及提供互聯網內容的中國註冊企業的權益。

1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份和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淨額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準備及主要為應收款						
呆壞賬的減值損失	1,291	1,156	-	-	1,291	1,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4	1,788	(1,605)	(773)	1,569	1,015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190	288	(130)	(189)	60	99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	-	(326)	(163)	(326)	(16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4,655	3,232	(2,061)	(1,125)	2,594	2,107

	2015年 1月1日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在合併綜合 收益表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準備及主要為應收款			
呆壞賬的減值損失	1,156	135	1,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5	554	1,569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99	(39)	60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163)	(163)	(326)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107	487	2,594

	2014年 1月1日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在合併綜合 收益表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準備及主要為應收款			
呆壞賬的減值損失	1,071	85	1,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7	(232)	1,015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155	(56)	99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177)	14	(163)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296	(189)	2,1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存貨

存貨明細列示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零備件	1,236	789
用於銷售的商品	5,045	3,436
	6,281	4,225

14.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第三方		22,766	22,853
中國電信集團	(i)	492	329
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782	858
		24,040	24,040
減：呆壞賬準備		(2,935)	(2,478)
		21,105	21,562

附註：

(i)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簡稱為「中國電信集團」。

呆壞賬準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2,478	2,198
呆壞賬的減值損失	2,172	2,075
沖銷應收賬款	(1,715)	(1,795)
年末餘額	2,935	2,478

14. 應收賬款淨額(續)

按賬單日計算的應收電話及互聯網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內	10,001	11,273
一至三個月	2,181	2,600
四至十二個月	1,821	1,865
超過十二個月	731	660
	14,734	16,398
減：呆壞賬準備	(2,393)	(2,355)
	12,341	14,043

按提供服務日計算的應收其他電信運營商和企業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內	3,648	3,012
一至三個月	1,618	1,679
四至十二個月	2,199	1,924
超過十二個月	1,841	1,027
	9,306	7,642
減：呆壞賬準備	(542)	(123)
	8,764	7,519

應收賬款中不需作減值準備的賬款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並未逾期	19,263	19,408
逾期少於一個月	1,154	1,356
逾期一至三個月	688	798
逾期金額	1,842	2,154
	21,105	21,5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列示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	732	818
應收中國鐵塔款項	1,789	–
應收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375	414
建築工程及設備採購預付款	2,119	1,895
預付費用及押金	3,622	3,398
待抵扣增值稅	3,797	1,072
其他應收款	3,795	2,984
	16,229	10,581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30,916	18,660
原限期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953	1,776
	31,869	20,436

17. 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短期貸款包括：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從銀行取得的貸款－無抵押	5,361	5,399
超短期融資券－無抵押	33,995	18,997
其他貸款－無抵押	182	182
中國電信集團貸款－無抵押	12,098	19,398
短期貸款合計	51,636	43,976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短期貸款加權年平均利率為3.1%(二零一四年：5.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銀行取得的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年利率為3.9%至5.6%(二零一四年：4.5%至11.0%)，一年內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超短期融資券年利率為2.1%至3.0%(二零一四年：5.3%至5.6%)，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全部償還；從中國電信集團取得的貸款之年利率為3.5%至4.5%(二零一四年：4.5%)，一年內到期償還。

17. 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續)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包括：

	利率及最後到期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人民幣貸款(附註(i))	年利率為1.08%到 7.04%不等， 於2030年或以前到期	2,463	10
美元貸款	年利率為1.00%到 8.30%不等， 於2060年或以前到期	470	491
歐元貸款	年利率為2.30%， 於2032年或以前到期	261	349
其他貨幣貸款		9	15
		3,203	865
其他貸款—無抵押			
人民幣貸款		1	1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無抵押			
移動網絡收購遞延對價的 人民幣款項(附註(ii))		61,710	61,710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合計		64,914	62,57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4)	(82)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64,830	62,4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續)

附註：

- (i) 本集團通過銀行取得的政府低息貸款為人民幣長期貸款，其年利率為1.08%至1.20%。該等貸款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並將其折價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確認於損益中。該貸款的公允價值與票面價值的差額在遞延收入中確認為政府補助(附註20)。
- (ii) 該款項指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與收購中國電信集團通過網絡資產分公司所持有位於中國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若干CDMA網絡資產及相關負債(以下稱為「移動網絡收購」)相關的遞延對價。本公司或會於交割日後直至交割日之後滿五週年或之前的任何時間不時支付全部或部份遞延款項，毋須支付罰金。本公司將向中國電信集團就尚未支付的遞延款項每半年支付利息，該利息由交割日次日起累計。利率設定為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交割日前最近一次公佈的重點AAA級(即超AAA級)5年期中期票據估值中樞上浮5個基點，每年末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該年度最後一次公佈的重點AAA級(即超AAA級)5年期中期票據估值中樞情況調整利率一次。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的利率分別為5.11%和4.00%。

如果該款項沒有在到期應付日予以支付，本公司應就該款額支付違約金。違約金按日以尚欠款項的0.03%日息計算，應自到期應付日次日起至該款額實際全數支付之日。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到期應償還的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84	82
1年到2年	61,832	82
2年到3年	206	61,792
3年到4年	206	71
4年到5年	224	71
其後	2,362	478
	64,914	62,576

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均沒有任何財務限制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288.39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04.88億元)。

1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95,305	71,934
中國電信集團	18,702	15,667
中國鐵塔	3,272	–
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776	857
	118,055	88,458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似的合約條款償還。

按到期日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付款	21,486	17,783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到期	18,624	11,678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到期	19,430	14,825
六個月以上到期	58,515	44,172
	118,055	88,458

1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包括：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		1,464	1,043
應付中國鐵塔款項	(i)	3,097	–
應付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31	72
預提費用		17,715	16,289
應付增值稅		1,112	953
客戶押金及預收賬款		59,514	54,014
應付股利		1	71
		82,934	72,442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中國鐵塔款項包括轉讓協議中的現金代價人民幣29.66億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是指從用戶收取的裝移機費未攤銷的部份，已售電話卡的未使用部份以及政府補助未攤銷的部分(附註17)。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1,858	2,431
本年增加		
— 電話卡	600	547
— 政府補助	1,041	—
	1,641	547
本年減少		
— 裝移機費攤銷	(416)	(586)
— 電話卡使用	(582)	(534)
— 政府補助攤銷	(19)	—
年末餘額	2,482	1,858
年末餘額包括		
— 一年內攤銷部份	1,028	1,060
— 一年後攤銷部份	1,454	798
	2,482	1,858

包括在其他非流動資產中的遞延支出主要是指與固網服務的裝移機有關的已資本化的直接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攤銷遞延支出為人民幣5.60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18億元)。

21. 股本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註冊、發行及實收股本		
67,054,958,321股內資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67,055	67,055
13,877,410,000股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13,877	13,877
	80,932	80,932

所有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享有完全相等之權益。

22. 儲備

本集團

	資本公積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i))	股本溢價 人民幣 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i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2014年1月1日餘額	17,064	10,746	67,392	427	(944)	102,124	196,809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43)	3	17,680	17,640
股息(附註33)	-	-	-	-	-	(6,198)	(6,198)
利潤分配(附註(iii))	-	-	1,680	-	-	(1,680)	-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17,064	10,746	69,072	384	(941)	111,926	208,251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492	129	20,054	20,675
取得非控制性權益	(1)	-	-	-	-	-	(1)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	87	-	-	-	-	-	87
股息(附註33)	-	-	-	-	-	(6,160)	(6,160)
利潤分配(附註(iii))	-	-	1,901	-	-	(1,901)	-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17,150	10,746	70,973	876	(812)	123,919	222,8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續)

本公司

	資本公積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i))	股本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iii))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上年度已報告的2014年1月1日餘額	29,148	10,746	67,392	84,341	191,627
會計政策變更(附註4)	-	-	-	405	405
重列後的2014年1月1日餘額	29,148	10,746	67,392	84,746	192,032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重列)	-	-	-	16,767	16,767
利潤分配(附註(iii))	-	-	1,680	(1,680)	-
股息(附註33)	-	-	-	(6,198)	(6,198)
重列後的2014年12月31日餘額	29,148	10,746	69,072	93,635	202,601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19,505	19,505
利潤分配(附註(iii))	-	-	1,901	(1,901)	-
股息(附註33)	-	-	-	(6,160)	(6,160)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29,148	10,746	70,973	105,079	215,946

22. 儲備(續)

附註：

- (i) 本集團的資本公積主要是指下列金額的合計數：(a)本公司成立時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價值和發行的股本票面值的差額；以及(b)除了第五被收購集團外，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的本集團作為權益性交易並於附註1所述的從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所付出的對價和被收購企業的淨資產歷史賬面價值的差額。

本集團第五次收購所付出的對價和淨資產歷史賬面價值的差額抵減留存收益。

本公司的資本公積是指本公司成立時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價值和發行的股本票面值的差額。

- (ii)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主要是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公允價值的變動和因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餘額。
- (iii) 法定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從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淨利潤的孰低者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賬戶的餘額達到公司註冊股本的50%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金須在向股東分配股息前提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淨利潤相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人民幣19.01億元，即按本年度淨利潤的10%至此儲備金。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人民幣16.80億元，即按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淨利潤的10%至此儲備金。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除非公司清算，否則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不能用於股息分配。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可以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亦可用作擴大生產經營或根據股東現持股比例發行新股轉增資本，或增加股東現有股票面值，但轉增資本後該賬戶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股本的25%。

- (iv) 根據公司章程，可供分配給股東的留存收益為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留存收益的孰低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的留存收益為人民幣1,050.79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36.35億元)，此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二零一五年度於報告期末日後建議的期末股息約為人民幣64.61億元並未於報告期末日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附註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經營收入

經營收入是指提供電信服務而取得的收入。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包括：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固網語音	(i)	29,610	33,587
移動語音	(ii)	48,983	54,673
互聯網	(iii)	126,546	112,431
增值服務	(iv)	39,044	38,419
綜合信息應用服務	(v)	27,299	26,939
通信網絡資源服務及網絡設施出租	(vi)	17,635	17,332
其他	(vii)	42,085	41,013
		331,202	324,394

附註：

在2014年6月1日前，本集團大部份的經營收入需按3%計繳營業稅，相關營業稅金會抵減經營收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4]43號)的規定，自2014年6月1日起，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改增」)試點服務行業範圍進一步擴大至電信業。增值稅不包含於經營收入中。自2014年6月1日起本集團不需要就電信業務支付3%營業稅。

- (i) 指向用戶收取的固網電話服務的月租費、本地通話費、國內長途通話費、國際及港澳台長途通話費、裝移機收入及網間結算收入的合計金額。
- (ii) 指向用戶收取的移動電話服務的月租費、本地通話費、國內長途通話費、國際及港澳台長途通話費及網間結算收入的合計金額。
- (iii) 指向用戶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而取得的收入。
- (iv) 指向用戶提供主要包括來電顯示、短信、七彩鈴音、互聯網數據中心、虛擬專網等增值服務而取得的收入的合計金額。
- (v) 主要指向用戶提供號百信息服務以及IT服務及應用業務而取得的收入的合計金額。
- (vi) 主要指向用戶提供通信網絡資源服務及向租用本集團電信網絡和設備的其他國內電信運營商和企業用戶收取的租賃費收入的合計金額。
- (vii)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銷售、維修及維護設備而取得的收入以及移動轉售業務收入。

24.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本集團的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包括：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運行維護費	46,018	38,159
能耗費	12,519	11,644
經營性租賃費	14,117	9,224
其他	8,586	9,624
	81,240	68,651

25.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歸屬於以下功能：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33,810	32,855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18,731	17,798
	52,541	50,653

26.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包括：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i)	12,329	12,483
商品銷售成本	(ii)	34,963	33,836
捐贈		18	23
其他	(iii)	1,533	1,176
		48,843	47,518

附註：

- (i)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指因需使用其他國內及國外電信運營商的網絡來完成從本集團電信網絡始發的語音及數據通信而向其他電信運營商支付的網絡使用費。
- (ii) 商品銷售成本主要指銷售通信設備的成本。
- (iii) 其他主要包括與增值稅相關的其他附加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經營費用合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費用合計為人民幣3,047.60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58.86億元)，其中包含核數師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費用(不含增值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65億元及人民幣0.02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62億元及人民幣0.06億元)。

28.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包括：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發生的利息支出	4,900	5,958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327)	(308)
淨利息支出	4,573	5,650
利息收入	(375)	(304)
匯兌虧損	154	21
匯兌收益	(79)	(76)
	4,273	5,291
*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適用的年利率	3.5%–5.5%	4.5%–6.0%

29. 所得稅

損益中的所得稅包括：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提的中國所得稅準備	7,127	5,237
計提的其他稅務管轄區所得稅準備	74	58
遞延稅項	(650)	203
	6,551	5,498

29. 所得稅(續)

預計稅務支出與實際稅務支出的調節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26,693	23,257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所得稅支出	(i)	6,673	5,814
中國大陸境內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收益的稅率差別	(i)	(400)	(248)
其他附屬公司收益的稅率差別	(ii)	(25)	(31)
不可抵扣的支出	(iii)	431	347
非應課稅收入	(iv)	(75)	(243)
其他	(v)	(53)	(141)
實際所得稅費用		6,551	5,498

附註：

- (i) 除部份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主要是按15%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境內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根據中國大陸境內有關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按應課稅所得額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準備。
- (ii) 本公司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國家的附屬公司以其各自稅務管轄區的應課稅所得額及介乎於12%至38%的稅率計提所得稅準備。
- (iii) 不可抵扣的支出是指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各項支出。
- (iv) 非應課稅收入是指不需要繳納所得稅的各項收入。
- (v) 主要包括稅務部門批准的以前年度研發費加計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以及其他稅務優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董事及監事酬金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二零一五年	董事／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杰	-	160	426	84	-	670
張繼平	-	143	385	80	-	608
楊小偉	-	136	378	79	-	593
孫康敏	-	143	378	80	-	601
柯瑞文	-	136	378	75	-	589
王曉初 ¹	-	111	373	58	-	542
常小兵 ²	-	53	53	27	-	133
吳安迪 ³	-	34	284	24	-	342
非執行董事						
朱偉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	407	-	-	-	-	407
史美倫	203	-	-	-	-	203
徐二明	200	-	-	-	-	200
王學明	203	-	-	-	-	203
監事						
隋以勛 ⁴	-	104	131	42	-	277
湯淇	-	184	450	68	-	702
張建斌	-	166	438	68	-	672
胡靖	-	98	338	63	-	499
葉忠 ⁴	-	-	-	-	-	-
邵春保 ⁵	-	23	22	12	-	57
杜祖國 ⁶	-	-	-	-	-	-
	1,013	1,491	4,034	760	-	7,298

30.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 1 王曉初先生於2015年8月24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 2 常小兵先生於2015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2015年12月30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 3 吳安迪女士於2015年2月10日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 4 隋以勛先生和葉忠先生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
- 5 邵春保先生於2015年2月18日辭任本公司之監事職務。
- 6 杜祖國先生於2015年3月12日辭任本公司之監事職務。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該等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所獲得的酬金。
- 8 所有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其本人在本年度擔任相關職務的實際任期時間為基準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二零一四年	董事/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曉初	-	340	479	93	-	912
楊杰	-	340	479	92	-	911
吳安迪	-	296	431	87	-	814
張繼平	-	296	423	89	-	808
楊小偉	-	296	423	88	-	807
孫康敏	-	296	431	88	-	815
柯瑞文	-	296	423	77	-	796
非執行董事						
朱偉 ¹	-	-	-	-	-	-
謝亮 ¹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	394	-	-	-	-	394
史美倫	197	-	-	-	-	197
徐二明	200	-	-	-	-	200
王學明 ²	114	-	-	-	-	114
秦曉 ²	82	-	-	-	-	82
吳基傳 ²	-	-	-	-	-	-
監事						
邵春保	-	296	416	70	-	782
湯淇	-	199	466	68	-	733
張建斌	-	157	406	65	-	628
胡靖	-	97	327	58	-	482
杜祖國	-	-	-	-	-	-
獨立監事						
朱立豪 ³	42	-	-	-	-	42
	1,029	2,909	4,704	875	-	9,517

30.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 1 謝亮先生於2014年5月29日退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朱偉先生於2014年5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2 秦曉先生和吳基傳先生於2014年5月29日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王學明女士於2014年5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朱立豪女士於2014年5月29日退任本公司之獨立監事職務。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該等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所獲得的酬金。
- 5 所有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其本人在本年度擔任相關職務的實際任期時間為基準計算。

31. 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均非董事。

五位(非董事)(二零一四年：五位)人士薪酬詳情列示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6,042	7,869
獎金	9,087	2,532
退休福利	22	244
	15,151	10,6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a)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五位(非董事)(二零一四年：五位)人士的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2015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2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2	3
大於人民幣2,500,000元	1	-

於所列示年度內，以上員工並沒有收取任何加入公司的獎勵酬金或離開公司的補償或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2015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22	23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1	1

32.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報表中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中已確認在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的利潤為人民幣190.13億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報表中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中已確認在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的利潤為人民幣168.10億元。

33.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建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按相當於每股港幣0.095元計算，合計約人民幣64.61億元。此項建議尚待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此項股息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計提。

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76120元(相當於港幣0.095元)，合計人民幣61.60億元已獲宣派，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派發。

根據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76583元(相當於港幣0.095元)，合計人民幣61.98億元已獲宣派，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派發。

34. 每股基本淨利潤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淨利潤分別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200.54億元及人民幣176.80億元除以發行股數80,932,368,321股計算。

攤薄之每股淨利潤並未列示，因於列示的各年度內並沒有具攤薄潛能之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承擔及或有事項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透過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租用業務場所及設備。這些經營租賃並沒有關於或有租金的條款，也沒有任何租賃協議包括可能要求將來更高的租金或強制增加股息、附加債務及／或進一步租賃的遞增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其最低租賃付款額於以下時期繳付：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3,452	2,635
1年至2年	2,564	1,921
2年至3年	2,006	1,389
3年至4年	1,532	1,021
4年至5年	1,171	678
其後	3,723	1,495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14,448	9,13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與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費用為人民幣103.31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7.79億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執行		
— 物業	403	422
— 電信網絡廠房及設備	9,745	6,743
	10,148	7,165

或有負債

- (a) 本集團接獲中國律師的意見，表示本集團並沒有承擔任何重大的或有負債。
-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為其他企業提供銀行信貸擔保而產生或有負債，也沒有其他或有負債。

35.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法律方面的或有事項

本集團是某些法律訴訟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業務中出現的其他訴訟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層已經對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不利結果的可能性進行評估，並且根據這些評估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36.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投資、應收賬款、預付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其他非流動負債、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本集團並無為買賣目的持有或發行的金融工具。

(a) 公允價值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是完全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決定的。這些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公允價值以同一類別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進行計量。
-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以相類似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或根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市場數據作為重要輸入的估值方法進行計量。
-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其重要輸入並不能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取得。

基於本集團金融工具(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可供出售股權證券除外)的期限較短，所以其公允價值與賬面金額相近。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全部被分類為第一層級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權證券按中國股票交易市場報價為基礎的市場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97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45億元)。本集團除了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外的長期投資均為非上市股權投資。這類股權投資在中國並沒有公開的市場報價，並且這些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所以其公允價值並沒有被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a) 公允價值計量(續)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採用本集團在現行市場可獲取的相同性質和期限的貸款之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折現的方法估計的。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計量屬於第二層級。綜合考慮外幣貸款後，用作估計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公允價值的折現率在1.0%到4.9%之間(二零一四年：1.0%到6.6%)。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賬面金額和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賬面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64,914	65,156	62,576	62,6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5	419	424	357

於本年度並沒有任何金融工具在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之間的轉換。

(b) 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面對三類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體系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是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的。董事會提供整體風險管理原則以及涵蓋如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等特定範圍的政策。董事會會定期檢閱這些政策，並根據經營及市場情況和其他相關風險，在有需要時作出修改。上述三類主要風險的性質及量化信息披露如下：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對方在到期時不能全額支付的風險。對本集團而言，這類風險主要源於存放在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為用戶提供電信服務時提供的信貸產生的。為減低與存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把現金存款存放於擁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中國大型國有金融機構。對於應收賬款，管理層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一般不會要求就應收賬款提供抵押品。再者，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所列示年度，沒有從任何單一客戶取得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本集團對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的量化數據載於附註14。

36. 金融工具(續)

(b) 風險(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由於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及數額錯配，導致當債務到期時沒有現金支付的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持有足夠的現金餘額及銀行信貸額度，以應付預計未來至少三至六個月的營運資金、支付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支付股息、資本支出及新投資等資金需求。

下表列載了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日按剩餘合約期計算的已訂約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或如屬浮動利率，按報告期末日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以及其最早支付期限：

	2015年					
	賬面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1年內或 按要求支付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上 2年以內 人民幣百萬元	2年以上 5年以內 人民幣百萬元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貸款	51,636	51,967	51,967	-	-	-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64,914	71,295	2,597	64,345	768	3,585
應付賬款	118,055	118,055	118,055	-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2,934	82,934	82,934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	119	134	48	43	4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5	455	-	-	408	47
	318,113	324,840	255,601	64,388	1,219	3,6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風險(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14年					
	賬面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1年內或 按要求支付	1年以上 2年以內	2年以上 5年以內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貸款	43,976	44,133	44,133	-	-	-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62,576	72,093	3,243	3,243	65,107	500
應付賬款	88,458	88,458	88,458	-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2,442	72,442	72,442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4	424	-	-	-	424
	267,876	277,550	208,276	3,243	65,107	924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持有的現金，預計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從銀行獲得的未動用信貸額度(附註17)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需要及償還到期的借款及應付款。

36. 金融工具(續)

(b) 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本集團因浮動利率貸款和固定利率貸款分別需要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緊密監察市場利率的水平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下表列載了本集團貸款於報告期末日的利率情況：

	2015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貸款：				
短期貸款	3.0	50,806	5.0	43,156
長期貸款	1.2	3,204	2.4	866
		54,010		44,022
浮動利率貸款：				
短期貸款	4.8	830	5.6	820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遞延對價 (定義見附註17)	4.0	61,710	5.1	61,710
		62,540		62,530
貸款總額		116,550		106,552
固定利率貸款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46.3%		4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利率上升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的本年淨利潤和留存收益預計會減少約人民幣4.69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9億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在編製時假設了利率變動應用於報告期末日存在的帶有現金流利率風險的貸款上。二零一四年的相關分析是以相同基準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風險(續)

(iv) 外幣匯率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是由以非功能貨幣計量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源自原幣為美元、歐元及港元的銀行存款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92.6%(二零一四年：93.1%)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本集團99.4%(二零一四年：99.2%)的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原幣為人民幣，所以管理層預期人民幣對其他貨幣的升值或貶值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帶來重大的影響。以其他貨幣為原幣的銀行貸款載於附註17。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藉此本集團能夠通過對產品和服務作出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定價，及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融資，從而繼續向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投資回報及利益。

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和管理資本結構，使其可以在借貸水平較高時取得的較佳股東回報與資本狀況穩健時所能提供的利益和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會因經濟環境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管理層以總貸款對總資產值比率為基礎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本集團把貸款總額界定為短期貸款、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和融資租賃應付款的總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貸款對總資產值比率為18.5%(二零一四年：19.0%)，此比率在管理層預期範圍之內。

本公司和各附屬公司並無受制於任何外來的資本要求。

38. 關聯方交易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一家由中國政府擁有的公司)的所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

在日常業務中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此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中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規定的相關披露要求。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董事會報告書中的「關連交易」一節中作出披露。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電信設備及物資	(i)	5,288	3,729
出售電信設備及物資	(i)	2,855	3,089
工程施工和設計服務	(ii)	19,888	15,478
提供IT服務	(iii)	181	167
接受IT服務	(iii)	1,365	1,171
接受後勤服務	(iv)	2,860	2,885
接受末梢服務	(v)	12,718	11,549
房屋租賃收入	(vi)	47	39
房屋租賃費用	(vi)	673	695
集中服務交易淨額	(vii)	486	246
網間互聯結算收入	(viii)	59	45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viii)	468	391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	(ix)	368	366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及貸款的利息支出*	(x)	4,048	4,431
CDMA網絡設施租賃費*	(xi)	226	193
省際傳輸光纖租賃費*	(xii)	22	22
土地使用權租賃費*	(xiii)	13	15

* 此等交易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或14A.90條的條款而獲得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和/或年度審核等要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附註：

- (i) 指購自／售予中國電信集團的電信設備及物資的金額及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採購服務而已付及應付的佣金。
- (ii) 指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施工、工程設計和監理服務。
- (iii) 指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及接受的IT服務。
- (iv)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社區服務的費用。
- (v)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輔助性服務如修理及維護電信設備及設施以及某些客戶服務的費用。
- (vi) 指與中國電信集團互相租賃業務場所而產生的已收及應收／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房屋租賃費。
- (vii) 指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就集中服務所分攤的相關費用淨額。金額代表已收／應收的集中服務淨額。
- (viii) 指已收及應收和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本地電話及國內長途電話的網間互聯結算收入及支出。
- (ix) 指已收及應收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主要包括通信通道和應用支撐平台及代計與代扣費服務等的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的收入。
- (x) 指就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及從中國電信集團取得的貸款所已付及應付的利息(附註17)。
- (xi)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主要就租用若干位於西藏自治區的CDMA移動通信網絡(「CDMA網絡」)設施的費用。
- (xii)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租用服務區內相關省際干線傳輸光纖的費用。
- (xiii)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租用土地使用權的費用。

38.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列示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492	32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732	818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1,224	1,147
應付賬款	18,702	15,66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464	1,043
短期貸款	12,098	19,398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61,710	61,710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93,974	97,818

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除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外，均無附帶利息及抵押，並且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似的合同條款償還。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的相關條款列載於附註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對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計提重大呆壞賬準備。

(b) 與中國鐵塔的交易

與中國鐵塔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鐵塔資產處置(附註2)		30,131	—
鐵塔資產使用費	(i)	2,742	—

附註：

(i)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鐵塔的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使用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中國鐵塔的交易(續)

應收／應付中國鐵塔款項列示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789	—
應收中國鐵塔款項總額	1,789	—
應付賬款	3,272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097	—
應付中國鐵塔款項總額	6,369	—

應收／應付中國鐵塔款項，均無附帶利息及抵押，並且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似的合同條款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對應收中國鐵塔款項計提重大呆壞賬準備。

(c)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指那些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的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匯總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859	11,598
離職後福利	916	1,069
	10,775	12,667

上述報酬已在人工成本中反映。

(d) 離職後福利計劃的供款

本集團為員工參與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各種定額供款離職後福利計劃。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詳情列示於附註40。

38. 關聯方交易(續)

(e) 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並於現時在由與政府相關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與政府相關企業」是指中國透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除了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外(附註38(a))，本集團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單項不重大但合計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提供及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信服務
- 銷售和採購商品、物業和其他資產
- 資產租賃
- 存款及借貸
- 使用公用事業

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本集團的電信服務的產品價格是根據政府制定的資費標準(如適用)或透過商業協商釐定的。本集團還為物資及服務採購制定了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這些政策及審批程序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與政府相關企業而有所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料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單獨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單獨財務狀況表包括：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371,555	370,796
在建工程	68,095	52,502
預付土地租賃費	23,594	24,393
商譽	29,877	29,877
無形資產	9,861	8,456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9	6,124	6,060
所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 4	34,316	3,965
投資	1,624	971
遞延稅項資產	4,332	2,943
其他資產	3,231	3,88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2,609	503,844
流動資產		
存貨	2,262	2,022
應收所得稅	2	1,339
應收賬款淨額	20,425	20,30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1,854	7,936
短期銀行存款	58	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43	9,616
流動資產合計	56,644	41,274
資產合計	609,253	545,118

39. 本公司單獨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51,478	43,835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84	82
應付賬款		112,666	85,29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6,405	66,423
應付所得稅		2,000	190
一年內應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		38	-
一年內攤銷的遞延收入		982	1,055
流動負債合計		243,653	196,876
淨流動負債		(187,009)	(155,602)
資產合計扣除流動負債		365,600	348,242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64,814	62,494
融資租賃應付款		81	-
遞延收入		1,451	798
遞延稅項負債		1,923	9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3	42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722	64,709
負債合計		312,375	261,585
權益			
股本		80,932	80,932
儲備	22	215,946	202,601
權益合計		296,878	283,533
負債及權益合計		609,253	545,1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離職後福利計劃

按照中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參與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工資薪金的14%至21%不等的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參加計劃的員工有權獲得相等於按其退休時薪金的固定比率計算的退休金。除上述退休計劃外，本集團還參與補充定額供款養老保險計劃。此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的外部管理人管理，本集團按員工工資薪金的固定比率作出供款。除上述每年供款之外，本集團對於這些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再無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上述退休計劃的供款為人民幣65.84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2.29億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為人民幣7.91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69億元)。

41. 股票增值權

為給予管理人員更大激勵，本公司為這些員工實行股票增值權計劃。在此計劃下，股票增值權分為單位授出，每單位對應1股本公司H股。在股票增值權計劃下本公司無須發行股份。當行使股票增值權時，獲授予者將獲得在扣除適用代扣代繳所得稅後以人民幣計算的現金款。這款項相當於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單位數量乘以其行使價與行使時本公司H股市價之差額，並根據當時人民幣與港元的適用匯率轉換成人民幣。本公司就股票增值權在適用的歸屬期確認相關的費用。

在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批准了授予9.167億股票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五年，行使價格為每單位港幣4.76元。獲授予者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可以開始逐步行使股票增值權。截至獲得股票增值權日期起計第三、四及五週年之日，任何人士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權之數目分別不得超過該人士所獲股票增值權總額的33.3%、66.7%及1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有股票增值權被行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的股價下跌，本集團沖回已確認的股票增值權之薪酬費用為人民幣1.02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予以確認的股票增值權之薪酬費用為人民幣1.30億元。

41. 股票增值權(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增值權的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2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4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8億股票增值權單位的歸屬期滿，但仍未被行使，0.087億股票增值權已作廢。相關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2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億股票增值權單位的歸屬期滿，但仍未被行使，相關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3億元。

42. 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受所採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和估計所影響。對於一些很不容易從其他途徑取得資料的事項，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和管理層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判斷和估計，並對這些估計作出持續的審核。在事實、情況和環境改變的情況下，實際和估計的結果可能會有所差異。

當審閱合併財務報表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應用這些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和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匯報的結果對環境及假設變更的敏感程度。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於附註3列示。管理層相信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使用以下的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的最重要的判斷和估計。

呆壞賬準備

管理層須估計由於客戶未能繳付款項而發生的呆壞賬減值準備。管理層會基於應收賬款賬齡的情況、客戶的信用可信性和沖銷壞賬的歷史經驗作出估計。若客戶的財務現狀惡化，實際的沖銷可能比預計高並可能對未來期間的業績產生較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長期資產的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可能收回，這些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須要根據附註3(n)中列示的長期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本集團會定期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及在建工程在內的長期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審閱以判斷是否存在減值的情況。倘若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改變以致其賬面值未能收回，這些資產會作減值測試。商譽於每年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當一項資產不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時，其可收回金額會以最少可以獨立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合來計算(即現金產出單元)。在確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當某資產或其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損失便會被確認。由於本集團長期資產的公允價值不容易得到，銷售金額很難準確地獲取，因此在估計使用價值時，由資產使用帶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現時價值，需要對收入、經營成本及應用的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以及收入和經營成本的推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對長期資產的賬面餘額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0.51億元(二零一四年：無)。在確定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需要對估計未來現金流、收入、經營成本及採用的折現率作出重大判斷。

這些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更多的減值損失或沖回已計提的減值損失。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是根據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年限並考慮預計殘值後計提折舊與攤銷。管理層每年審閱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和殘值，用作確定每個報告年度的折舊與攤銷費用。使用年限和殘值的確認是基於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歷史經驗和考慮了可預計的科技改變。若以往估計有重大改變時，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與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43. 已發佈但尚未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和新會計準則可能帶來的影響

直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發佈當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佈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生效且尚未提前採用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列示如下：

	開始或以後 生效的會計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共同經營中權益購買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披露項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性主體：合併豁免的應用」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項目」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針對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投資者與其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生效日期尚待確定

本集團正評估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佈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和新會計準則可能帶來的影響。直至現時為止，本集團相信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外，其他修訂和新會計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可能性較低。

44.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財務概要

(除每股數字外，以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	2014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經營成果					
固網語音	29,610	33,587	38,633	43,369	49,770
移動語音	48,983	54,673	58,217	49,166	38,628
互聯網	126,546	112,431	99,394	87,662	74,994
通信網絡資源服務及網絡設施出租	17,635	17,332	17,586	15,737	14,321
增值業務、綜合資訊應用服務及其他	108,428	106,371	107,754	87,242	67,338
一次性初裝費收入	—	—	—	—	98
經營收入	331,202	324,394	321,584	283,176	245,149
折舊及攤銷	67,664	66,345	69,083	49,666	51,241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81,240	68,651	53,102	65,979	52,940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54,472	62,719	70,448	63,099	48,765
人工成本	52,541	50,653	46,723	42,857	39,204
其他經營費用	48,843	47,518	54,760	40,367	28,878
經營費用	304,760	295,886	294,116	261,968	221,028
經營收益	26,442	28,508	27,468	21,208	24,121
鐵塔資產處置收益	5,214	—	—	—	—
財務成本淨額	(4,273)	(5,291)	(5,153)	(1,562)	(2,254)
投資收益	8	6	670	93	40
應佔聯營公司的(損失)/收益	(698)	34	103	78	99
稅前利潤	26,693	23,257	23,088	19,817	22,006
所得稅	(6,551)	(5,498)	(5,422)	(4,753)	(5,416)
本年利潤	20,142	17,759	17,666	15,064	16,59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公允價值的變動	652	(54)	414	(228)	(205)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公允價值的變動的遞延稅項	(163)	14	(104)	57	51
換算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29	3	(79)	(2)	(105)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3	(3)	5	—	—
稅後的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621	(40)	236	(173)	(259)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20,763	17,719	17,902	14,891	16,331
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0,054	17,680	17,545	14,949	16,494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88	79	121	115	96
本年利潤	20,142	17,759	17,666	15,064	16,590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20,675	17,640	17,781	14,776	16,235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88	79	121	115	96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20,763	17,719	17,902	14,891	16,331
每股基本淨利潤	0.25	0.22	0.22	0.18	0.20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	2014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財務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373,981	372,876	374,341	373,781	268,925
在建工程	69,103	53,181	44,157	32,500	18,4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369	75,674	71,958	73,635	72,218
現金及銀行存款	34,388	21,815	18,357	32,829	29,279
其他流動資產	43,720	37,728	34,426	32,546	30,434
資產合計	629,561	561,274	543,239	545,291	419,331
流動負債	255,929	206,325	200,098	193,610	127,397
非流動負債	68,881	64,841	64,477	85,581	34,979
負債合計	324,810	271,166	264,575	279,191	162,37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03,784	289,183	277,741	265,139	256,167
非控制性權益	967	925	923	961	788
權益合計	304,751	290,108	278,664	266,100	256,955
負債及權益合計	629,561	561,274	543,239	545,291	419,331

股東信息

股份資料

股份上市資料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H股於2002年11月15日正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並於2002年11月14日以美國存托股份(ADSs)形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美國存托股份由紐約梅隆銀行發行。每份在美國交易的美國存托股份相等於100股H股。

股票代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728
紐約證券交易所 C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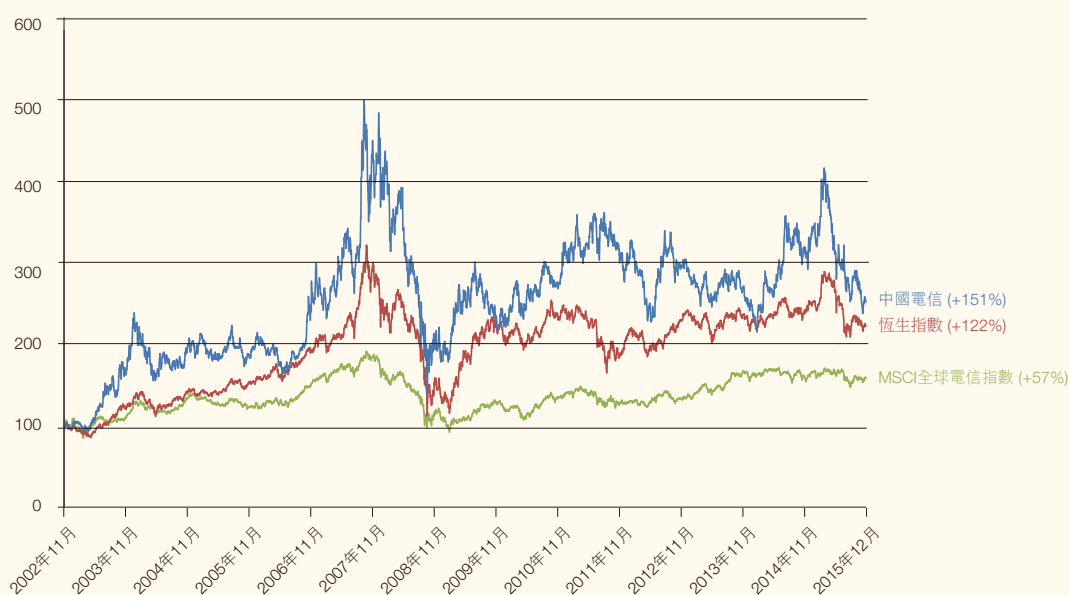
股價表現

2015年股價	每股H股價值(港幣)			每份ADS價值(美元)		
	最高	最低	收市	最高	最低	收市
	6.17	3.36	3.64	78.28	43.58	46.45

發行股份數目：(於2015年12月31日) 80,932,368,321

市值：(於2015年12月31日) 2,946億港元

於2002年11月15日股份初次發行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中國電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價表現與恒生指數及MSCI全球電信指數比較。



股本及股權分佈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80,932,368,321元，分為80,932,368,32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由以下組成：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內資股總數：	67,054,958,321	82.85
<i>由以下公司持有的內資股：</i>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57,377,053,317	70.89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5,614,082,653	6.94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2,137,473,626	2.64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969,317,182	1.20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957,031,543	1.18
H股總數(包括美國存托股份)：	13,877,410,000	17.15
合計	80,932,368,321	100.00

H股主要股東

下表列示於2015年12月31日已行使或可控制行使5%或以上H股的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
JPMorgan Chase & Co.	1,546,282,942	11.14
BlackRock, Inc.	1,193,143,254	8.60
UBS Group AG	884,575,547	6.37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834,090,669	6.01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694,050,154	5.00

股息資料

財政年度	除淨日	股東批准日	派發日期	每股股息 (港幣)
2002年末期	2003年5月16日	2003年6月20日	2003年7月10日	0.00837 *
2003年末期	2004年4月1日	2004年5月3日	2004年5月20日	0.065
2004年末期	2005年4月21日	2005年5月25日	2005年6月23日	0.065
2005年末期	2006年4月20日	2006年5月23日	2006年6月15日	0.075
2006年末期	2007年4月26日	2007年5月29日	2007年6月15日	0.085
2007年末期	2008年4月28日	2008年5月30日	2008年6月16日	0.085
2008年末期	2009年4月23日	2009年5月26日	2009年6月30日	0.085
2009年末期	2010年4月22日	2010年5月25日	2010年6月30日	0.085
2010年末期	2011年4月18日	2011年5月20日	2011年6月30日	0.085
2011年末期	2012年6月5日	2012年5月30日	2012年7月20日	0.085
2012年末期	2013年6月4日	2013年5月29日	2013年7月19日	0.085
2013年末期	2014年6月4日	2014年5月29日	2014年7月18日	0.095
2014年末期	2015年6月1日	2015年5月27日	2015年7月17日	0.095
2015年末期	2016年5月30日	2016年5月25日	2016年7月15日	0.095 **

* 按每股港幣0.065元計算，並按本公司於2002年的實際上市天數進行調整。

** 股息建議將於2016年5月25日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批准。

年報

現在透過互聯網登入<http://www.chinatelecom-h.com>可瀏覽我們的英文及中文版年報。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30日之前提交2015年美國年報20-F予美國證管會。

2015年年報意見調查

年報是股東和本公司之間重要的溝通橋樑。去年我們共收到約100份「2014年年報意見書」，每份意見書均對我們年報質素的提升及進一步改善有所裨益，對於讀者的積極回應，我們深表感謝。根據承諾，我們需對收到的每份意見書捐出港幣50元。為此，我們已捐出港幣10,000元予慈善機構「世界自然基金會」。同時，我們已落實讀者關於允許股東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和語言版本的建議，以保護環境和節約成本。

我們十分重視並希望繼續傾聽您對年報的意見，以便在未來作出進一步改善。倘若您可以抽出寶貴的時間完成所附的「2015年年報意見書」，並將填妥的意見書寄回給我們或傳真至+852 2877 0988，我們將深表感謝。您亦可選擇填寫載於本公司網頁www.chinatelecom-h.com的電子意見書。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2016年5月25日上午11時假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

公司法定地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100033
電話： 86 10 6642 8166
傳真： 86 10 6601 0728

有關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展戰略及運營諮詢，請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 852 2877 9777
傳真： 852 2877 0988
電子郵件： ir@chinatelecom-h.com

有關閣下所持股份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請聯絡H股登記處：

H股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電子郵件：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有關美國存托股份事宜，請聯絡股份存托公司：

美國存托股份

紐約梅隆銀行

地址：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30170

College Station

TX 77842-3170

電話： 1-888-269-2377(美國國內免費專線)

1-201-680-6825(國際長途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 shrrelations@cpushareownerservices.com



企業使命

讓客戶盡情享受信息新生活

戰略目標

做世界級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

核心價值觀

全面創新，求真務實，
以人為本，共創價值

經營理念

追求企業價值與客戶價值共同成長

服務理念

用戶至上，用心服務

企業行為準則

恪守承諾，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

誠信合作，在共創中尋求共贏

穩健經營，持續提升企業價值

精確管理，科學配置資源

關愛員工，讓每塊金子發光

回報社會，做有責任心的企業公民

企業形象口號

世界觸手可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1 號，郵編：100033
www.chinatelecom-h.com

